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筑人大字〔2020〕7号

签发人：孙登峰

关于报请批准《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报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经2020年10月30日贵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现报请批准。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9日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0年10月30日贵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贵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

一、对下列41部地方性法规作出修改

(一) 贵阳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1. 第四条修改为：“本市人防工程的建设、维护、管理和使用，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下，由有管理权限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2. 第五条中的“公安、发改、住建、规划、国土、城管、工商、税务、卫计、电力、邮政、电信、金融等部门”修改为“公安、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税务、卫生健康、电力、邮政、电信、金融等主管部门”。

3. 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市、区、县(市)”修改为“县级以上”；第六条中的“和人民防空主管战备部门”修改为“及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4. 第八条修改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5. 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中的“规划、国土”修改为“自

然资源和规划主管”。

6. 删除第十六条中的“市、区、县（市）”。

7. 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不得擅自改造、拆除人防工程。确因城市建设需要而危及、拆除人防工程的，应当经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采取保护措施，补（迁）建或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偿。”；第二款中的“城乡规划主管”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

8. 第三十条修改为：“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第三十四条中的“上级主管机关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修改为“有关机关批评教育、依法给予处分”。

（二）贵阳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1. 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市政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 第六条、第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中的“市、区、县（市）”修改为“县级以上”。

3. 第八条修改为：“市市政设施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市政设施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和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政设施管理的相关工作。”

4. 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中的“产权单位”修改为“所有权人”。

5. 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劝阻，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6. 删除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必须持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7.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城市规划管理”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

8. 在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至第三款中违法行为表述之后增加执法主体“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9. 第三十八条中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修改为“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0. 第四十条中的“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三）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1. 第三条中的“将节约用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规划”修改为“将节约用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

2. 第五条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城市节水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城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业务上受

市城市节水主管部门的指导,并根据本条例实施监督和行政处罚。”

3. 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城市节水主管部门应当将年度节约用水统计汇总,报市城市节水主管部门。”

4.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产权单位”修改为“所有权人”。

5. 第三十条中的“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修改为“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四) 贵阳市保护中学小学教育用地规定

1. 第三条修改为:“中学、小学的规划和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理布局,逐步实施。”

2. 第四条中的“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删除“是中学、小学教育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将“发改、规划、教育、住建等行政”修改为“发展改革、教育、住房城乡建设等”。

3. 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应当根据城市规划要求,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修改为“根据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在第二款末尾增加“临时占用的,临时用地期限届满后,建设单位应当将临时用地及时归还”的内容。

4. 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教育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抵押,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办理。”

5. 第十条第一款中的“规划建设住宅新区、旧城改造时”

修改为“规划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区时”；第二款修改为：

“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和设计方案配套建设中学、小学，并与住宅建设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6. 第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占用或者改变中学、小学教育用地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贵阳市捐献遗体 and 角膜办法

1. 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修改为“卫生健康”。

2. 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市、区、县（市）”修改为“县级以上”；第三款中的“林业绿化等行政”修改为“林业、园林绿化等主管”。

3. 第十六条修改为：“从事捐献遗体 and 角膜登记、接受工作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六）贵阳市档案管理规定

1. 第四条、第十七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修改为“市、县级”。

2. 第九条修改为：“主办、承办单位应当在重大活动正式启动之日起 10 日内告知同级档案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5 日内提出档案管理工作意见。”

“常设机构主办、承办重大活动形成的档案，应当在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50 日内，经主办、承办单位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移交承办单位档案室。”

“档案保管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损毁的，可以移交同级综合档案馆。”

3. 第十七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修改为“市、县级”。

（七）贵阳市城镇养犬规定

1. 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南明、云岩、观山湖等中心城区，其他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和经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养犬人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遵守本规定。”

2. 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公安机关及农业、城市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公安、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城管）等有关主管部门”。

3. 在第五条“业主委员会”之后增加“物业服务企业”。

4. 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本规定施行之日起30日内，城镇居民所养的烈性犬由养犬人处理。养犬人不处理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养犬人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负责捕杀烈性犬只。”；第三款中的“人民政府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5. 第七条中的“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6. 第八条中的“凭《家犬免疫证》到所属公安派出所”修改为“应当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7. 第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

令改正，对养犬人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养犬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养犬人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养犬人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养犬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养犬人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养犬人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六项规定，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养犬人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养犬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害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伤人的犬，应当立即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动物防疫机构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予以处理；

“（六）违反第七项规定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动物防疫机构责令养犬人限期携犬进行检查、注射兽用狂犬疫苗，对养犬人给予警告；逾期不检查、注射兽用狂犬疫苗的，对养犬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并对犬实施强制免疫，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七）违反第八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限期进行变更登记；逾期不变更登记的，对养犬人处以 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拒不登记的，对犬予以处理；

“（八）违反第九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出示犬牌；不能出示的，责令补办，对养犬人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没有犬牌的，对犬予以处理；

“（九）违反第十项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养犬人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犬予以处理。”

8. 第十二条中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八）贵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第十二条第三款中的“新闻出版行政管理”修改为“新闻出版主管”。

（九）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1. 第二条修改为：“南明、云岩、观山湖等中心城区，其他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镇，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内，适用本办法。”

2. 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设置城市车辆清洗站点的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3. 第二十条修改为：“逐步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以及综合利用。”

4.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因建设需要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由设施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

起10日内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删除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一项。

5. 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经批准拆除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标准先建后拆或者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和同时投入使用。确需先拆后建的，拆除单位应当修建过渡性环境卫生设施。修建过渡性环境卫生设施和修复环境卫生设施所需建设经费列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

6. 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三条中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 第三十四条中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十）贵阳市全民健身规定

1. 第四条第三款中的“土地、规划、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2. 第十八条中“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十一）贵阳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

1. 第三条中的“小河区”修改为“观山湖区”。

2. 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小河区”修改为“观山湖区”；第三款中的“规划、公安、交通、财政、价格、工商、国土资源、质监等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财政、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

3. 第六条中的“城市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

划”。

4. 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中标人、买受人应当按照规定期限与城市客运管理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合同,领取经营资格证,办理车辆营运、营业执照、税务等手续。”

5. 第二十七条中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十二) 贵阳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1. 第五条第三款中的“国土资源、林业绿化”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园林绿化”。

2.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中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十三) 贵阳市生态公益林补偿办法

1. 第五条至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中的“林业绿化行政”修改为“林业”。

2.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十四) 贵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

1. 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主管部门”；第二款中的“公安部门”修改为“公安机关”；第三款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第四款中的“工商、城管、环保、交通等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城管)、生态环境、交通等有关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

2. 第六条第三款中的“安监、公安、质监、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修改为“应急、公安、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

3. 第七条第二款中的“产权人”修改为“所有权人”。

4. 第十三条第三款中的“安监、质监部门”修改为“应急、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

5. 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四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主管部门”。

6. 第二十六条中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十五) 贵阳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办法

1. 第三条第一款中的“遵循政府主导”修改为“遵循政府引导”。

2. 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指导编制”修改为“组织编制”。

3. 第十一条中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4. 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鼓励”后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5. 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十六) 贵阳市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规定

1. 第四条第二款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第三款中的“质监、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

修改为“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2. 第六条第二款和第十条中的“环保、质监、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有关主管部门”。

3. 第十一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和第十二条中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4. 第十三条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 第十四条中的“环保、质监、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十七）贵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 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主管部门”；第二款、第三款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 删除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3. 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并删除第二款。

4. 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 第二十八条中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十八）贵阳市人民调解条例

1. 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乡、镇”后的“社区”修改为“街道”。

2. 第三十条中的“撤换”修改为“罢免或者解聘”。

3. 第三十一条中的“相应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修改为“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十九）贵阳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1. 第三条中的“区、县（市）”修改为“县级”。

2. 第三十六条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由劳动保障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十）贵阳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1. 删除第三十三条。

2. 删除第三十六条中的“或者奖励”“奖励和”“奖金和”“成果奖励和”以及原第三十八条中的“鼓励、”“、奖励”；将第二款中的“有关部门”修改为“有关主管部门”，“主管机关”修改为“主管部门”。

3. 第三十七条中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二十一）贵阳市燃气管理条例

1. 删除第四条第一款中的“行政”二字；将第二款中的“区、县（市）”修改为“县级”；将第三款修改为：“自然资源 and 规划、市场监管、应急、公安、交通、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综

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

2. 第五条中的“建设、质监、安监、工商、价格、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修改为“燃气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应急、发展改革、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主管部门”。

3. 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4. 第七条第二款中的“公安消防”修改为“消防”。

5. 删除第八条第三款中的“行政”二字，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修改为“按照规定时限”。

6. 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规划、公安消防等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等主管部门”。

7. 第十二条第四项修改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8. 第十五条中《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修改为《贵州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9. 第十六条修改为：“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安装、维修服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将具备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

10. 删除第十七条中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将“20个工作日”改为“10日”。

11. 删除第十八条中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12. 删除第二十条中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

13.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中的“对用户的燃气设施以及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免费安全检查”作为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14. 第二十二条中的“建设、质监、价格和工商等有关部门”修改为“燃气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将“有关部门”修改为“有关主管部门”。

15.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中的“无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的单位以及无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格”修改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单位及人员”。

16. 第二十六条中的“委托无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的单位以及无安装维修资格的人员”修改为“委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单位及人员”。

17. 第二十七条中的“5个工作日”改为“3日”。

18.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中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删除第三十五条中的“恢复原状”。

19. 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行为之一的，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至第三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 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破坏、毁坏或者擅自迁移、改动公共燃气设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1. 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及第五项规定，伪造、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或者燃气器具安装或者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或者降低燃气压力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颁证机关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2. 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 第四十三条中的“5万元以下”改为“10万元以下”。

24. 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5. 第四十六条中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二十二) 贵阳市住宅小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规定

1. 第四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中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和“卫生和计划生育”修改为“卫生健康”。

2. 删除第九条第二款“社区居民委员会”中的“社区”。

3. 第十一条中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修改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4. 第十八条中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二十三) 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

1. 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 第四条第二项中的“城市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依法审批纳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范围的许可事项。”

3. 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修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

4. 第九条中的“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

5. 第二十六条中的“有关行政部门”修改为“有关主管部门”，将“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二十四）贵阳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1. 第二十五条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2. 第三十条中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3. 第三十一条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4. 第三十二条中“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二十五）贵阳市城市供水用水规定

1. 第五条第二款中的“环境保护、卫生、水利（水务）、城乡规划、工商、价格、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和两湖一库管理机构”修改为“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2. 第八条、第九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3. 删除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有关供水卫生许可资料”；将“报所在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修改为“报所在地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应当将备案情况通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4. 第十三条中的“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5. 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公安消防、林业绿化等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应急、林业、园林绿化等主管部门”。

6. 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产权所有人”修改为“所有权人”。

7. 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8. 第二十四条中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有关主管部门”，删除第一项中的“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等”，将第三项中的“恢复原状”修改为“采取补救措施”。

9. 第二十七条中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二十六）贵阳市消防条例

1. 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公安机关”修改为“应急主管部门”，“本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本级消防救援机构”；第三款中的“行政管理”修改为“主管”。

2. 第五条第二款中的“行政管理”修改为“主管”。

3. 第六条第一项中的“社会发展计划”修改为“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第五项中的“公安消防队”修改为“消防救援队”。

4. 第七条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第三项修改为“依法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5. 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实施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修改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并在第一款之后增加一款，内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第二款中的“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修改为“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第三款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修改为“应急主管”；第四款中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修改为“机关事务管理机构”；第五款中的“其他有关行政管理”修改为“其他有关主管”。

6. 第九条第一项中的“消防工作”修改为“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7. 第十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四项、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8. 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水利、农业、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管理”修改为“水务、农业农村、交通、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

9.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城乡规划行政管理”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第二款中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行政管理”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主管”。

10.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第二款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自检查之日起3日内作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决定”。

11. 第二十六条中的“公安机关”修改为“应急主管部门”。

12. 第三十三条中的“公安消防队”修改为“消防救援队”。

13. 第四十二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14. 第四十四条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给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提供给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15. 第四十五条中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二十七) 贵阳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1. 第三条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第二款中的“区、县(市)”修改为“县级”；第三款中的“发改、规划、环保、质检”修改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市场监管”。

2. 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民用建筑项目需要进行立项审批或者核准的，除已由政府统一组织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筑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外，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完成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审查建筑节能专项内容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3. 第十八条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删除“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予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第三十八条中的“上级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5.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二十八）贵阳市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办法

1. 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区（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第二款中的“市、区（市、县）地震工作”修改为“应急”；第三款中的“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工商、教育、卫生、农业”修改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业和信息化、城管、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农业农村”。

2. 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包含抗震防灾专项规划；乡及村庄规划，应当有抗震防灾专篇。”；第三款中的“县（市）”修改为“修文、开阳、息烽、

清镇”，将“由所在地的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 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履行建设工程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等管理职责时，应当对照国家规定以及强制性标准、规范，查验落实抗震设防专项内容，已由政府统一组织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除外。”

4. 在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建设单位”之前增加“已由政府统一组织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除外”。

5. 第十九条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地震、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城市管理、财政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财政等有关主管部门”。

6. 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7. 第二十九条中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二十九）贵阳市残疾人保障规定

1. 第四条中的“由区（市、县）残疾人联合会报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核后免费发放”修改为“由县级残疾人联合会审核后免费发放”。

2. 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对接受学前教育的贫困残疾儿童和普通高级（中职）及以上教育的残疾学生以及贫困残疾人

家庭中接受学前教育、高级（中职）及以上教育的子女，县级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按年度给予补助。”

3. 增加一款作为第八条第二款：“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就业残疾人，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给予扶持。对有培训和就业需求的残疾人，相关部门应当免费给予职业技能培训。”

4. 第九条第二款中的“区（市、县）”修改为“县级”。

5. 第十条修改为“未安排或者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按照年度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标准、具体征收、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6. 第十五条第三款中的“由区（市、县）残疾人联合会审定后，按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护理补贴”修改为“按照单人户纳入城乡低保保障范围”；第五款修改为：“各级财政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第二款中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修改为“停车场主管部门”。

（三十）贵阳市统计监督管理规定

1. 第六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二项中的“工商、税务、质监、民政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税务、民政等有关主管部门”。

2. 第十四条中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修改为“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3. 第十六条中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修改为“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三十一）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条例

1. 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为“详细规划”；删除第一款第三项中的“环境保护”；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协调配合海关、外汇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的工作”；删除第二款中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放污染物许可”。

2. 第八条修改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税务等主管部门应当在综保区派驻机构或者派驻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3. 第二十二条中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三十二）贵阳市殡葬管理办法

1. 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林业、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园林绿化）、交通、民族宗教、侨务、水务、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殡葬管理的相关工作。”

2. 第八条中的“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林业绿化、水务管理等部门，根据本市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林业、园林绿化、水务等主管部门，根据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3. 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中的“工商登记”修改为“营业执照”。

4.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5. 第三十五条中的“城管(综合执法)、环境保护、公安、民政、民族宗教等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公安、民政、民族宗教等主管部门”。

6. 第三十八条中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三十三) 贵阳市社区戒毒康复条例

1. 删除第十一条第二项中的“医疗救助”。

2. 第十三条中的“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3. 在第十六条之后增加一条，内容为：“医疗保障主管部门按照规定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将符合条件的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4. 第十七条、第二十条中的“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5.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中的“区(市、县)”修改为“县级行政区域”。

(三十四) 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

1. 第二条第二款、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区(市、县)”修改为“县级”。

2. 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区(市、县)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大数据主管部门”。

(三十五) 贵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1. 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修改为“生态环境”。

2. 删除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第二款中的“城市管理(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农业、交通运输、气象、城乡规划、质量技术监督、教育、工商、卫生、国土等有关行政”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农业农村、交通、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等有关”。

3. 删除第八条中的“县级人民政府”。

4. 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城乡规划行政”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第二款中的“城市总体规划，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纳入详细规划”；第三款中的“区(市、县)城乡规划行政”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

5. 第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城市管理(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质量技术监督、气象、农业等有关行政”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交通、市场监管、气象、农业农村等有关”。

6. 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7.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和“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

(三十六) 贵阳市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条例

1. 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区(市、县)”修改为“县级”;第三款中的“环境保护、旅游”修改为“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

2. 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中的“医疗卫生行政”修改为“卫生健康”。

3. 第八条第二款中的“区(市、县)医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4.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中的“医疗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5. 第十三条中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修改为“医疗保障、卫生健康等”。

(三十七) 贵阳市大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1. 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区(市、县)”修改为“县级”。

2. 第五条中的“市网信部门”修改为“市级网信部门”，

“市公安机关”修改为“市级公安机关”，“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修改为“市级大数据主管部门”。

（三十八）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

1. 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审计、公安、卫生健康、国资、市场监管、应急、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林业、生态环境、人防、金融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轨道交通的相关工作。”

2. 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3. 删除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的“控制性”和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城市控制性”。

4. 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四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城乡规划行政部门”、“城乡规划、国土资源行政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5. 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城市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6. 第十六条中的“产权单位”修改为“所有权人”。

7. 第二十条第四款中的“相关行政”修改为“相关主管”。

8.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现役军人”后增加“消防救援人员”。

9.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

10.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的“由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机构组织市公安、安全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修改为“由市应急主管部门组织市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

11. 第四十七条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

12. 第五十三条中的“由监察机关、市交通运输行政部门或者其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修改为“由有关机关或者其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13. 第五十四条中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三十九）贵阳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实施屋顶绿化，应当根据建筑物整体及屋面的允许荷载和排水、防渗、防根系穿刺等要求进行设计、铺装，符合建筑结构荷载、城市绿地设计、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范，采取防风固定措施，定期进行修剪维护，保证屋面使用和绿化活动的安全。住宅类房屋采用树木进行绿化的，树木（含带土球部分）高度不宜超过2米。”

（四十）贵阳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会规定

第五条修改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基层工会委员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法人条件的，经依法批准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其主席或者主持工作的副主席为法定代

表人。”

(四十一)《贵阳市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的“社区”修改为“街道”。

根据贵阳市城市基层治理体系和体制改革实际，鉴于《贵阳市社区工作条例》的废止，将上述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到的“社区服务管理机构”修改为“街道办事处”。

《贵阳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 41 部地方性法规根据上述决定内容作相应修改，并且按照立法技术规范对部分文字作技术处理，涉及到条文顺序变化的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二、废止下列 6 部地方性法规

- (一) 贵阳市城乡规划条例；
- (二) 贵阳市物业管理规定；
- (三) 贵阳市禁止选择性终止妊娠规定；
- (四) 贵阳市水库管理办法；
- (五) 贵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 (六) 贵阳市社区工作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 决定的说明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2020年10月30日，贵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报请批准。现作如下说明：

一、清理的必要性

2018年底至2020年8月期间，国家、贵州省和我市因改革发展和法律制定出台，出现了一些影响地方立法的情况。一是我市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要求进行机构改革，对相关部门的职能和机构名称进行了调整；二是结合“放管服”改革、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证明事项清理，以及探索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等，我市进行了相关工作；三是我市相继作出撤县（市）设区和城市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四是全国人大、省人大常委会安排部署了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的工作。这些情况的出现，均需要对涉及的地方性法规作出相应立法调整。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深入推

进依法治市，推动我市高标准要求、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有必要对现行部分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

二、清理的范围和标准

清理工作开始时，我市有地方性法规 60 部。之后，《贵阳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贵阳市水污染防治规定》经 2019 年 5 月 31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废止，新制定的《贵阳市青岩古镇保护条例》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故清理应当涉及的法规共有 59 部。

清理工作开始后，经 2019 年 5 月 31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贵阳市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条例》《贵阳市湿地公园保护管理规定》《贵阳市公园和绿化广场管理办法》《贵阳市环城林带建设保护办法》《贵阳市南明河保护管理办法》和《贵阳市阿哈水库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等 6 部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修改，已对涉及机构改革等的条款做了修改调整；经 2019 年 12 月 1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贵阳市绿化条例》完成了修订。对上述 7 部地方性法规，在结合我市城市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体制改革工作需要清理时，对《贵阳市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条例》《贵阳市绿化条例》中涉及的“社区服务管理机构”作了调整。《贵阳市青岩古镇保护条例》和经 2020 年 6 月 3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贵阳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已经审议通过、报省待批的《贵阳市医疗急救条例》，

因在制定、修改过程中已考虑机构改革、城市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体制改革等因素，故只按照涉及民法典的清理要求进行处理。

在清理工作进行中，《贵阳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已列为 2020 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目前已进行到二次审议阶段，故未纳入本次清理范围。因此，本次清理，实际涉及机构改革、城市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体制改革等内容的共 55 部地方性法规，涉及民法典清理的共 53 部地方性法规。

根据清理所涉及事项的事由，确定此次清理的标准有 7 个方面：**一是**因机构改革、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职能有调整的。**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证明事项清理后，我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和部分行政审批事项需取消的。**三是**与近年来新修改或者新出台的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与国家部门规章、省政府规章和国家、省新出台的政策规定不相协调的。**四是**其内容已严重滞后、陈旧，不适应实际需要或者已被上位法覆盖的。**五是**需与探索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要求不相适应的。**六是**为配合我市撤县（市）设区工作和城市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体制改革需要进行相关技术处理的。**七是**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调整的。

三、清理的过程

清理过程经历了前后两个主要阶段：

（一）第一阶段，因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为主的清理。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立法计划的安排，市司法局牵头、责任部门具体负责，开展了政府环节的清理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同步开展清理工作，并联系、指导市监察委、市总工会就有关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提前介入协调清理工作中的一些问题，共同推进清理工作。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部分地方性法规组织进行了评估，提出了修改、废止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经过紧张工作，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关于提请审查因机构改革等涉及本市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对部分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和废止的意见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真研究，全面、审慎地进行修改论证，并再次向有关单位书面征求意见，就重要问题与有关单位进一步协商等，综合各方意见建议后形成最终的清理意见，建议打包修改地方性法规 39 部、废止地方性法规 5 部，《贵阳市地方立法条例》《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贵阳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会规定》作保留处理。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市监察委、市检察院的建议，《贵阳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规定》待省就《贵州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作出清理意见和决定后再作进一步处理。

2019 年 10 月 10 日，市十四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 22 次全体会议通过代主任会议草拟的《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及相关文件。经主任会议审议决定提请审议，市十四届人大常委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0 月 30 日通过了该《决定》。

(二)第二阶段，因城市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体制改革和民法典制定出台进行的清理。

在省人大常委会待批准《决定》的过程中，我市城市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体制改革于 2020 年初初步完成，撤销了原来的社区服务管理机构，成立了新的街道办事处，需要对涉及的相关地方性法规内容作出调整，并纳入常委会 2020 年立法计划。对此，常委会法工委经过近 5 个月的工作，并结合社会委进行的有关立法调研，于 7 月下旬基本完成相关清理工作任务，就法规中涉及的“社区服务管理机构”进行清理。经过清理，建议废止《贵阳市社区工作条例》，对之前提出需要修改的 38 部地方性法规和《贵阳市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条例》《贵阳市绿化条例》2 部地方性法规中的社区服务管理机构作出修改处理。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做好民法典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和权威，我市根据全国人大、省人大常委会的通知要求，认真落实清理工作任务。一是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论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二是抓紧对全市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梳理、归类、统计，确定专项清理范围，拟定《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及责任单位一览表》，为及时启动、推进清理工作提供条件；三是按照常委会办公厅通知要求，各相关专委会和法工委根据各自职责，于 8 月 5 日至 9 月 10 日期间，组织法规实施的主要责任单位对涉及的地方性法规与民法典

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梳理，提出初步清理意见。**四是**汇总意见进行逐条分析讨论，经过专家论证和再次征求意见，形成清理报告、清理意见及修改建议，经主任会议审议后于9月30日按时向省作出报告。

对于这两项清理工作，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将涉及我市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体制改革和民法典的相关法规清理与之前开展的适应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法规清理整合到一起，统一作出决定。此外，针对反映强烈的屋顶绿化问题，经过反复研究，决定在这次清理中一并提出对《贵阳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作补充完善，增加一款作为其第三款，以进一步充实法规关于立体绿化的规定，使屋顶绿化活动在保证建筑物安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发挥其美化环境的作用。

四、关于修改的地方性法规

通过本次清理，修改《贵阳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41部法规，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一是有34部共177条涉及与机构改革、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5部共5条涉及“放管服”改革，2部共4条涉及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13部共25条涉及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二是**有7部法规涉共9个条文涉及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有35部共76条涉及与新修改或者新出台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以及与国家部门规章、省政府规章和国家、省的新规定、新政策不协调的内

容。三是按照清理证明事项的要求，有 5 部法规共 6 条设定的证明事项予以取消。四是为我市撤县（市）设区改革预留法规空间，将法规中涉及区（市、县）的表述改为县级或者县级以上。五是结合我市城市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体制改革的实际，将法规中社区服务管理机构改为街道办事处。

鉴于这次清理中每部法规修改的内容不多、幅度不大，故对这 41 部法规打包进行修改。此外，因《贵阳市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条例》系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在常委会依据《贵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授权修改，并经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公布后，还将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五、关于废止的地方性法规

近年来，随着国家法律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的相继修订、出台，我市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中，有的规定与上位法冲突，有的规定与国家部门规章、省政府规章和国家、省的政策不协调，有的规定已被有关上位法完全覆盖，有的规定因法规制定时间较早、内容陈旧，已完全不适应改革发展的实际需要，执法管理实践中已不再适用，有的因城市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体制改革调整对象已不存在，可以依法废止。

通过本次清理，废止地方性法规共 6 部，分别是《贵阳市城乡规划条例》《贵阳市物业管理规定》《贵阳市禁止选择性终止妊娠规定》《贵阳市水库管理办法》《贵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贵阳市社区工作条例》。这 6 部法规废止以后，相关社会关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不存在执

法管理无法定依据的问题。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一并审议。

贵阳市地方性法规清理修改对照表

《贵阳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第1号）

原条文	修改后（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第四条 本市人防工程的建设、维护、管理和使用，在市、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市、区、县（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主管。	第四条 本市人防工程的建设、维护、管理和使用，在 <u>县级以上</u> 人民政府领导下， <u>由有管理权限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u> 负责。	我市将实行撤“一市三县”建区的管理体制，并正在依法报国务院审批过程中，故对涉及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第五条 公安、发改、住建、规划、国土、城管、工商、税务、卫计、电力、邮政、电信、金融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积极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做好人防工程的建设、维护、管理和使用工作。	第五条 公安、 <u>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u> 和 <u>规划、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税务、卫生健康</u> 、电力、邮政、电信、金融等 <u>主管部门</u>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积极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做好人防工程的建设、维护、管理和使用工作。	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化。
第六条 在人防工程建设、维护、管理和使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和人民防空主管战备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在人防工程建设、维护、管理和使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u>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u> 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我市将实行撤“一市三县”建区的管理体制，并正在依法报国务院审批过程中，故对涉及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第七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人防工程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战备需要按照规定修建各种类型的配套的人防工程。	第七条 <u>县级以上</u> 人民政府应当将人防工程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战备需要按照规定修建各种类型的配套的人防工程。	同上。
第八条 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制定城市建设规划应当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地上地下统筹兼顾的原则。城市建设详细规划、分区规划以及专业规划、下地规划、开发区规划应当有人防工程建设的内容和要求。	第八条 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 <u>国土空间总体规划</u> 编制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
第九条第一款 人防指挥工程，由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组织修建。	第九条第一款 人防指挥工程，由 <u>县级以上</u> 人民政府组织修建。	同上。
第十二条第二款 规划、国土部门应当合理安	第十二条第二款 <u>自然资源和规划</u> 主管部门应当合理	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

<p>排人防工程口部的必须用地,保证人防工程道路畅通及修建口部设施。指挥所等重要人防工程口部用地按照实际需要确定,其他人防工程口部用地不得少于地下建筑面积的6%。</p> <p>人防工程的口部用地手续,由工程建设单位凭规划定点意见,向国土部门办理。</p>	<p>安排人防工程口部的必须用地,保证人防工程道路畅通及修建口部设施。指挥所等重要人防工程口部用地按照实际需要确定,其他人防工程口部用地不得少于地下建筑面积的6%。</p> <p>人防工程的口部用地手续,由工程建设单位凭规划定点意见,向<u>自然资源和规划</u>主管部门办理。</p>	<p>变化。</p>
<p>第十六条 市、区、县(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分工和有关规定加强人防工程的管理和维护,保证人防工程经常处于良好状态。</p>	<p>第十六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分工和有关规定加强人防工程的管理和维护,保证人防工程经常处于良好状态。</p>	<p>我市将实行撤“一市三县”建区的管理体制,并正在依法报国务院审批过程中,故对涉及内容进行相应修改。</p>
<p>第二十条 不得擅自改造、拆除人防工程。确因城市建设需要而危及、拆除人防工程的,应当经市人防战备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采取保护措施,补(迁)建或者按照现行工程造价赔偿。</p> <p>不得侵占人防工程用地,确需调整使用的,应当征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第二十条 不得擅自改造、拆除人防工程。确因城市建设需要而危及、拆除人防工程的,应当经市<u>人民防空</u>主管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采取保护措施,补(迁)建或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偿。</p> <p>不得侵占人防工程用地,确需调整使用的,应当征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报<u>自然资源和规划</u>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一是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 二是参照按黔人防(2016)11号《贵州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拆除人防工程补建或补偿标准的批复》进行修改。</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划部门不得发给建设许可证。对弄虚作假,骗取建设许可证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除责令补建防空地下室或者补缴易地建设费外,可以并处应建地下室总造价1%至10%的罚款,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10万元。</p>	<p>第三十条 <u>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u></p>	<p>与上位法的处罚设置一致。</p>
<p>第三十四条 人防工程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贪污受贿,挪用易地建设费和使用费,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p>	<p>第三十四条 人防工程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贪污受贿,挪用易地建设费和使用费,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u>有关</u>批评教育、依法给予处分。</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等的规定,对公职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处理的种类有政务处分、问责等。为与上位法规定一致,进行了修改。</p>

《贵阳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2号）

原文文	修改后（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p>第五条第一款 市政设施建设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p>	<p>第五条第一款 市政设施建设<u>应当</u>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u>国土空间总体规划</u>。</p>	<p>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增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第六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经费投入，鼓励和支持市政设施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提高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的机械化水平，提高市政设施管理的科学技术水平。</p>	<p>第六条 <u>县级以上</u>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经费投入，鼓励和支持市政设施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提高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的机械化水平，提高市政设施管理的科学技术水平。</p>	<p>我市将实行撤“一市三县”建区的管理体制，并正在依法报国务院审批过程中，故对涉及内容进行相应修改。</p>
<p>第八条 贵阳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主管部门，主管本市市政设施管理工作。</p> <p>贵阳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在其法定权限内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p> <p>城区市政设施管理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管理职责，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和管理工作。</p> <p>乌当区、花溪区、白云区、清镇市、修文县、息烽县、开阳县人民政府市政设施管理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管理职责，主管所辖区域内的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和管理工作。</p> <p>规划、建设、公安、工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管理工作。</p>	<p>第八条 <u>市市政设施管理部门</u>负责全市市政设施管理工作。</p> <p><u>县级人民政府市政设施管理部门</u>按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和管理工作。</p> <p><u>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u>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政设施管理的相关工作。</p>	<p>一是市政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已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不宜委托实施，故删除第二款。二是我市将实行撤“一市三县”建区的管理体制，并正在依法报国务院审批过程中，故合并修改第三款和第四款内容。</p>
<p>第九条第三款 对维护市政设施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p>	<p>第九条第三款 对维护市政设施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u>县级以上</u>人民政府或者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p>	<p>我市将实行撤“一市三县”建区的管理体制，并正在依法报国务院审批过程中，故对涉及内容进行相应修改。</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市政设施发生故障和险情，市政设施管理部门或者产权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抢修、排险，尽快恢复正常使用。</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市政设施发生故障和险情，市政设施管理部门或者<u>所有权人</u>应当及时组织抢修、排险，尽快恢复正常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条 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p>

<p>第十四条 非政府部门投资建设的市政设施,由产权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养护、维修,确保该市政设施完好、安全,并且接受市政设施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第十四条 非政府部门投资建设的市政设施,由<u>所有权人</u>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养护、维修,确保该市政设施完好、安全,并且接受市政设施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同上</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市政设施管理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u>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劝阻,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理。</u></p>	<p>2017年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日常管理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职责相应进行了调整。</p>
<p>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挖掘的,必须经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且缴纳3倍的挖掘修复费。挖掘路面是水泥混凝土的,缴纳5倍的挖掘修复费。</p>	<p>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挖掘的,<u>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且缴纳3倍的挖掘修复费。挖掘路面是水泥混凝土的,缴纳5倍的挖掘修复费。</u></p>	<p>我市将实行撤“一市三县”建区的管理体制,并正在依法报国务院审批过程中,故对涉及内容进行相应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使用城市道路、桥涵及附属设施设置广告牌、招贴牌的,必须持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到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二十四条 使用城市道路、桥涵及附属设施设置广告牌、招贴牌的,<u>应当向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u></p>	<p>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证明事项的清理要求进行修改。</p>
<p>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将新建下水道接入其他单位专用下水道和处理设施的,应当与产权单位协商,并且报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确因城市建设需要,产权单位应当服从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安排;</p>	<p>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将新建下水道接入其他单位专用下水道和处理设施的,应当与<u>所有权人</u>协商,并且报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确因城市建设需要,<u>所有权人</u>应当服从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安排;</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条 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经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修建的临时建筑,应当按照规定要求排水。</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经<u>自然资源和规划</u>主管部门批准修建的临时建筑,应当按照规定要求排水。</p>	<p>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更。</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使用路灯电杆架设与道路照明无关的线路,张贴、悬挂、设置广告和宣传品等,必须持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到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使用路灯电杆架设与道路照明无关的线路,张贴、悬挂、设置广告和宣传品等,<u>应当向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u></p>	<p>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证明事项的清理要求进行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第</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第</p>	<p>结合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调整执</p>

<p>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和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u>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u>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u>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u>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和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u>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u>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法主体。</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未造成设施损毁的，责令改正，可以对责任者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p> <p>（二）造成设施损坏，尚不影响使用的，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对责任者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三）造成设施损毁，影响正常使用的，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对责任者处以 1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本办法占、掘道路的，责令限期拆除、修复并赔偿损失，并且按照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标准处以 5 倍至 10 倍的罚款。</p> <p>本条前款第四项所處的罰款，最高金額不得超過 2 萬元。</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u>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u>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未造成设施损毁的，责令改正，可以对责任者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p> <p>（二）造成设施损坏，尚不影响使用的，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对责任者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三）造成设施损毁，影响正常使用的，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对责任者处以 1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本办法占、掘道路的，责令限期拆除、修复并赔偿损失，并且按照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标准处以 5 倍至 10 倍的罚款。</p> <p>本条前款第四项所處的罰款，最高金額不得超過 2 萬元。</p>	<p>同上。</p>
<p>第四十条 市政设施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条 市政设施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u>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u>；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等的规定，对公职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处理的种类有政务处分、问责等。为与上位法规定一致，进行了修改。</p>

《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3号）

修改前后对照表和修改理由		
原条文	修改后（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p>第三条 本市实行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将节约用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规划。</p>	<p>第三条 本市实行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u>将节约用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u></p>	<p>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增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第五条 县（市）人民政府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县（市）城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业务上受贵阳市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并且根据本条例实施监督和行政处罚。</p> <p>区人民政府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区城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工作，并且根据本条例实施监督和行政处罚。</p>	<p>第五条 <u>县级人民政府城市节水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城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市城市节水主管部门的指导，并根据本条例实施监督和行政处罚。</u></p>	<p>我市将实行撤“一市三县”建区的管理体制，并正在依法报国务院审批过程中，故对区（市、县）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合并进行修改。</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区、县（市）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年度节约用水统计汇总，报贵阳市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并且抄送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u>县级人民政府城市节水主管部门应当将年度节约用水统计汇总，报市城市节水主管部门。</u></p>	<p>一是我市将实行撤“一市三县”建区的管理体制，并正在依法报国务院审批过程中，故对区（市、县）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职责进行相应修改。</p> <p>二是法规立法时，城市节水行政管理职能在城管部门，先后调整由原生态、水务部门实施，现属水务部门的职能，故合并进行修改。</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供水企业、产权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设备的管理，做好养护和维修，减少漏水损失。用水单位的公共用水设施应当有专人管理维修。</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供水企业、<u>所有权人</u>和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设备的管理，做好养护和维修，减少漏水损失。用水单位的公共用水设施应当有专人管理维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条 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p>

<p>第三十条 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p>	<p>第三十条 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等的规定，对公职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处理的种类有政务处分、问责等。为与上位法规定一致，进行了修改。</p>
---	--	--

《贵阳市保护中学小学教育用地规定》（第4号）

原条文	修改后（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p>第三条 中学、小学的规划和建设，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城市规划合理布局，逐步实施。</p>	<p>第三条 中学、小学的规划和建设，<u>县级以上人民政府</u>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u>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土空间总体规划</u>合理布局，逐步实施。</p>	<p>一是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二是根据《贵州省义务教育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进行修改。</p>
<p>第四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学、小学教育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发改、规划、教育、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保护中学、小学教育用地的相关事项进行管理，协同实施本规定。</p>	<p>第四条 <u>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u>和<u>规划</u>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u>发展改革、教育、住房城乡建设</u>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保护中学、小学教育用地的相关事项进行管理，协同实施本规定。</p>	<p>一是我市将实行撤“一市三县”建区的管理体制，并正在依法报国务院审批过程中。二是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化。基于上述情况，对应进行修改。</p>
<p>第五条第二款 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和教育用地调整需要，占用学校现有和规划预留教育用地的，应当根据城市规划要求，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全部占用的，应当在学校服务半径内按照不少于原面积先安置后拆迁；部分占用的，应当在保证教育用地整体性的情况下，按照不少于原面积先安置补偿后拆迁。</p>	<p>第五条第二款 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和教育用地调整需要，占用学校现有和规划预留教育用地的，<u>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u>。全部占用的，应当在学校服务半径内按照不少于原面积先安置后拆迁；部分占用的，应当在保证教育用地整体性的情况下，按照不少于原面积先安置补偿后拆迁；<u>临时占用的，临时用地期限届满后，建设单位应当将临时用地及时归还</u>。</p>	<p>理由：一是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二是根据《贵州省义务教育条例》第二十九条进行修改。 法规依据：《贵州省义务教育条例》第二十九条 因建设确需拆迁学校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协商，并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按照原面积和用途优先就近重建，归还产权，不得缩小校园面积，不得影响学</p>

		<p>校的教育教学活动。鼓励开发建设单位按照学校布局规划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学校。配套建设的学校可以无偿移交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优惠。自行办学的，应当按照免试就近和不收学杂费的规定优先满足开发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向其拨付相应的义务教育经费。</p>
<p>第七条第一款 教育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p>	<p>第七条第一款教育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抵押，<u>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办理。</u></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三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有权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百五十四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的，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相应的合同。使用期限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剩余期限。</p>
<p>第十条 规划建设住宅新区、旧城改造时，应当按照规定同时规划中学、小学教育用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参加会审。</p> <p>住宅新区开发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和设计方案配套建设中学、小学。</p>	<p>第十条 <u>规划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区时</u>，应当按照规定同时规划中学、小学教育用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参加会审。</p> <p><u>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和设计方案配套建设中学、小学，并与住宅建设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u></p>	<p>理由：根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贵州省义务教育条例》第二十九条进行修改。</p> <p>法规依据：《贵州省义务教育条例》第二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学校。学校建设应当与居民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城乡规划部门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时，应当有教育部门参加，审查教育设施是否规范设置。未按照规定配置的，城乡规划部门不得批准其规划方案。在旧城区分散建设居民住</p>

		宅，预计入住的适龄儿童、少年人数明显超过当地义务教育学位容量，需要调整学校设置规划的，在规划调整前，城乡规划部门不得许可建设居民住宅。 《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第四章第一节中明确要求“配套学校建设与住宅建设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占用或者改变中学、小学教育用地的，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住建、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占用或者改变中学、小学教育用地的， <u>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u>	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

《贵阳市捐献遗体和角膜办法》(第5号)

原条文	修改后(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捐献遗体和角膜工作。市、区、县(市)红十字会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捐献遗体和角膜的宣传、咨询、协调、登记等工作。公安、民政、财政、林业绿化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捐献遗体和角膜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u>卫生健康</u> 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捐献遗体和角膜工作。 <u>县级以上</u> 红十字会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捐献遗体和角膜的宣传、咨询、协调、登记等工作。公安、民政、财政、 <u>林业、园林绿化等</u> 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捐献遗体和角膜工作。	一是我市将实行撤“一市三县”建区的管理体制，并正在依法报国务院审批过程中。二是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化。基于上述情况，对应进行修改。
第五条第二款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经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给《贵阳市接受捐献遗体和角膜资格证书》。	第五条第二款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经市 <u>卫生健康</u> 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给《贵阳市接受捐献遗体和角膜资格证书》。	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更。
第十一条 登记机构和接受单位应当建立捐献遗体和角膜登记、利用档案，定期向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登记、利用情况。	第十一条 登记机构和接受单位应当建立捐献遗体和角膜登记、利用档案，定期向 <u>卫生健康</u> 主管部门报告登记、利用情况。	同上。
第十四条 未获得《贵阳市接受捐献遗体和角膜资格证书》的单位接受捐献遗体、角膜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未获得《贵阳市接受捐献遗体和角膜资格证书》的单位接受捐献遗体、角膜的，由 <u>卫生健康</u>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p>第十五条 接受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反本条第一、三、四项规定之一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六项规定之一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审批机关取消其接受捐献遗体 and 角膜的资格；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5 至 10 倍罚款，并由审批机关取消其接受捐献遗体 and 角膜的资格。</p> <p>……。</p>	<p>第十五条 接受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u>卫生健康</u>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反本条第一、三、四项规定之一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六项规定之一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审批机关取消其接受捐献遗体 and 角膜的资格；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u>卫生健康</u>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5 至 10 倍罚款，并由审批机关取消其接受捐献遗体 and 角膜的资格。</p> <p>……。</p>	<p>同上。</p>
<p>第十六条 从事捐献遗体和角膜登记、接受工作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十六条 从事捐献遗体和角膜登记、接受工作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由<u>有关机关</u>依法给予处分。</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等的规定，对公职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处理种类有政务处分、问责等。为与上位法规定一致，进行了修改。</p>

《贵阳市档案管理规定》（第 6 号）

原条文	修改后（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p>	<p>第四条 <u>市、县级</u>档案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p>	<p>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市档案局（市档案馆）的行政职责已划入市委办公厅。</p>
<p>第九条 重大活动结束或者重大事件处理完毕，主办或者承办单位应当在 60 日内到同级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档案登记，非常设机构在撤销前必须将整理规范的档案移交同级综合档案馆。</p> <p>重大活动、重大事件中形成的题词、照片、录音、录像等资料的原始件，可以提前移交同级综合档案馆。</p>	<p>第九条 <u>主办、承办单位应当在重大活动正式启动之日起 10 日内告知同级档案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5 日内提出档案管理工作意见。</u></p> <p><u>常设机构主办、承办重大活动形成的档案，应当在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50 日内，经主办、承办单位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移交承办单位档案室。</u></p> <p><u>档案保管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损毁的，可以移交同级综合档案馆。</u></p>	<p>理由：参照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省政府规章《贵州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结合档案管理工作的实际进行修改。</p> <p>参考依据：《贵州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第八条 主办、承办单位应当在重大活动正式启动后 10 日内告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在 5</p>

		日内提出档案管理工作意见。 第十六条第二项 常设机构主办、承办重大活动形成的档案，活动结束后 50 日内，经主办、承办单位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移交承办单位档案室。档案保管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损毁的，可以移交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贵州省档案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市、县级档案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贵州省档案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档案局(档案馆)的行政职责已划入党委办公厅(室)。

《贵阳市城镇养犬规定》(第 7 号)

原条文	修改后(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第二条第一款 南明、云岩、观山湖区，其他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及经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养犬人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二条第一款 南明、云岩、观山湖等中心城区，其他 <u>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u> 和经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养犬人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遵守本规定。	我市将实行撤“一市三县”建区的管理体制，并正在依法报国务院审批过程中，故对应进行了修改。
第三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及农业、城市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城镇养犬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第一款 公安、 <u>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u> 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城镇养犬的管理工作。	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化。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开展依法养犬教育，通过召开居民、业主会议等形式，订立养犬公约。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 <u>物业服务企业</u> 应当开展依法养犬宣传教育，通过召开居民、业主会议等形式，订立养犬公约。	增加“物业服务企业”，便于管理。
第六条第二款 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30 日内，城镇居民所养的烈性犬由养犬人处理。养犬人不处理的，南明、云岩、观山湖区由公安机关处理；其他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及经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由镇人民政府处理。	第六条第二款 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30 日内，城镇居民所养的烈性犬由养犬人处理。 <u>养犬人不处理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养犬人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负责捕杀烈性犬只。</u>	理由： 一是我市将实行撤“一市三县”建区的管理体制，并正在依法报国务院审批过程中，故对应进行了修改。二是为与新出台的《贵州省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189 号)的规定衔接。三是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更。 参考依据： 《贵州省城市养犬管理规定》
第六条第三款 烈性犬的名称，由市人民政府	第六条第三款 烈性犬的名称，由 <u>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u> 公布。	

府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公布。		第二十条 饲养人违反本规定,饲养烈性犬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饲养人改正,给予饲养人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捕杀烈性犬只。
<p>第七条 养犬人自养犬之日起10日内、幼犬出生后60日内,应当携犬到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动物防疫机构进行检查,注射兽用狂犬疫苗,领取标明有效期限的《家犬免疫证》和免疫牌。</p> <p>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动物防疫机构应当建立档案,公布动物防疫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收费标准以及检查、注射兽用狂犬疫苗的时间。</p>	<p>第七条 养犬人自养犬之日起10日内、幼犬出生后60日内,应当携犬到<u>农业农村主管部门</u>动物防疫机构进行检查,注射兽用狂犬疫苗,领取标明有效期限的《家犬免疫证》和免疫牌。</p> <p><u>农业农村主管部门</u>动物防疫机构应当建立档案,公布动物防疫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收费标准以及检查、注射兽用狂犬疫苗的时间。</p>	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更。
<p>第八条 养犬人凭《家犬免疫证》到所属公安派出所办理养犬登记。公安派出所应当及时办理养犬登记,发给犬牌,并且建立档案。除犬牌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p>	<p>第八条 养犬人应当向<u>所在地公安派出所</u>办理养犬登记。公安派出所应当及时办理养犬登记,发给犬牌,并且建立档案。除犬牌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p>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证明事项清理的要求进行修改。
<p>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养犬人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四项规定,有受害人首次投诉并查证属实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经警告后受害人再次投诉并查证属实的,对养犬人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投诉人三次投诉并查证属实的,对犬予以处理;</p> <p>(三)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部门责令养犬人清除粪便;拒不清除的,对养犬人处以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第六项规定,造成他人损害的,养</p>	<p>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u>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之一的</u>,由<u>公安机关</u>责令改正,对养犬人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养犬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u>第三项规定的</u>,由<u>综合行政执法部门</u>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养犬人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u>第四项规定的</u>,由<u>公安机关</u>责令改正,对养犬人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养犬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u>第五项规定的</u>,由<u>综合行政执法部门</u>责令改正,对养犬人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p>	<p>理由: 一是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更。二是为与省政府新出台的规章《贵州省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89号)的规定衔接。</p> <p>参考依据: 《贵州省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发现龄满三个月以上的犬只未进行狂犬病强制免疫的,责令饲养人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饲养人承担,并可以对单位饲养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饲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饲养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p>

<p>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卫生机构诊治, 并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伤人的犬, 必须立即送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动物防疫机构检查, 并且根据检查情况予以处理;</p> <p>(五) 违反第七项规定的, 由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动物防疫机构责令养犬人限期携犬进行检查、注射兽用狂犬疫苗; 逾期不检查、注射兽用狂犬疫苗的, 给予警告, 并对犬实施强制免疫, 费用由饲养人承担;</p> <p>(六) 违反第八项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限期进行变更登记; 逾期不变更登记的, 处以 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登记的, 对犬予以处理;</p> <p>(七) 违反第九项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出示犬牌; 不能出示的, 责令补办, 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没有犬牌的, 对犬予以处理;</p> <p>(八) 违反第十项规定的, 由城市管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对养犬人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对犬予以处理。</p>	<p>对养犬人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p>(五) 违反第六项规定,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对养犬人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对养犬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他人损害的, 养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 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伤人的犬, <u>应当立即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u>动物防疫机构检查, 并根据检查情况予以处理;</p> <p>(六) 违反第七项规定的, 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动物防疫机构责令养犬人限期携犬进行检查、注射兽用狂犬疫苗, <u>对养犬人</u>给予警告; 逾期不检查、注射兽用狂犬疫苗的, 对养犬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并对犬实施强制免疫, 费用由养犬人承担;</p> <p>(七) 违反第八项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限期进行变更登记; 逾期不变更登记的, <u>对养犬人</u>处以 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登记的, 对犬予以处理;</p> <p>(八) 违反第九项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出示犬牌; 不能出示的, 责令补办, <u>对养犬人</u>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没有犬牌的, 对犬予以处理;</p> <p>(九) 违反第十项规定的, 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u>对养犬人</u>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对犬予以处理。</p>	<p>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饲养人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饲养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饲养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饲养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饲养人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饲养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饲养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 负有养犬管理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有下列行为之一, 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十二条 负有养犬管理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有下列行为之一, 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依法给予处分:</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等的规定, 对公职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的处理种类有政务处分、问责等。为与上位法规定一致, 进行了修改。</p>

《贵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办法》（第8号）

原条文	修改后（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第十二条第三款 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使用，纳入出版物编校质量考评和年度检查的内容，作为评选优秀出版物的基本条件。	第十二条第三款 <u>新闻出版主管部门</u> 应当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使用，纳入出版物编校质量考评和年度检查的内容，作为评选优秀出版物的基本条件。	机构改革后，新闻出版管理职能调整由党委宣传部们实施，故删除了“行政”二字。

《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9号）

原条文	修改后（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第二条 南明、云岩、观山湖区，其他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镇，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内，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南明、云岩、 <u>观山湖等中心城区</u> ， <u>其他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镇</u> ，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内，适用本办法。	一是我市将实行撤“一市三县”建区的管理体制，并正在依法报国务院审批过程中。二是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更。故对应上述情况进行了相应修改。
第十三条第二款 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设置城市车辆清洗站点的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第二款 <u>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u> 设置城市车辆清洗站点的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更。
第二十条 逐步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综合利用。	第二十条 <u>逐步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以及综合利用。</u>	按照国务院 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在我市城区范围，2020 年前先行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强制分类。我市 2018 年公布的政府规章《贵阳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将实施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界定在城镇范围，乡村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目前条件还不成熟，逐步推行，故删掉“城市”。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因建设需要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云岩、南明、观山湖区由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区、县（市）内，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应当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且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因建设需要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 <u>由设施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u>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删除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一项	理由： 一是我市将实行撤“一市三县”建区的管理体制，并正在依法报国务院审批过程中，故对涉及内容进行相应修改。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市级审批权限下放县级实施。三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证明事项清理的要求进行修改。 法规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

<p>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一项 建设项目的规划、用地批准文件。</p>		<p>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标准先建后拆。确需先拆后建的，拆除单位应当修建过渡性环境卫生设施，并且按照修建评估价专户储存修复资金，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限期修复环境卫生设施。</p>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修复的环境卫生设施验收合格后，应当在 5 日内解除该项资金监管。逾期不恢复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使用修复资金代为修复。</p>	<p>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拆除的环境卫生设施，<u>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标准先建后拆或者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和同时投入使用。确需先拆后建的，拆除单位应当修建过渡性环境卫生设施。修建过渡性环境卫生设施和修复环境卫生设施所需建设经费列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u></p>	<p>对过渡性环卫设施修复资金专户储存监督，如属于非财政性投资建设的，不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故对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p>
<p>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三条中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修改为“<u>综合行政执法部门</u>”</p>	<p>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职能调整，行政处罚主体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p>
<p>第三十四条 直接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	<p>第三十四条 直接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u>： ……。</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等的规定，对公职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的处理种类有政务处分、问责等。为与上位法规定一致，进行了修改。</p>

《贵阳市全民健身规定》（第 10 号）

原条文	修改后（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p>第四条第三款 土地、规划、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全民健身工作。</p>	<p>第四条第三款 <u>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u>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全民健身工作。</p>	<p>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更。</p>
<p>第十八条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p>	<p>第十八条 体育行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u>主管</u>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等的规</p>

法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定,对公职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的处理种类有政务处分、问责等。为与上位法规定一致,进行了修改。
--------------------------------------	---------------------------------	---

《贵阳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11号)

原条文	修改后(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第三条 本市云岩、南明、小河区和其他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镇,以及市人民政府确定区域内城市公共客运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云岩、南明、 <u>观山湖区</u> 和其他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镇,以及市人民政府确定区域内城市公共客运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适用本条例。	行政区划调整,小河区已撤销并入花溪区。
第四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城市客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公共客运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负责云岩、南明、小河区,以及市人民政府确定区域内城市公共客运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具体工作。 第四条第三款 规划、公安、交通、财政、价格、工商、国土资源、质监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做好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城市客运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公共客运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负责云岩、南明、 <u>观山湖区</u> ,以及市人民政府确定区域内城市公共客运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具体工作。 第四条第三款 <u>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财政、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u> 应当根据职责,做好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工作。	一是行政区划调整,小河区已撤销并入花溪区。二是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更。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按照规定批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按照规定批准纳入 <u>国土空间总体规划</u> 。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
第十四条第一款 中标人、买受人应当按照规定期限与城市客运管理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合同,付清经营权有偿使用费,领取经营资格证,办理车辆营运、工商、税务等手续。	第十四条第一款 中标人、买受人应当按照规定期限与城市客运管理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合同,领取经营资格证,办理车辆营运、 <u>营业执照</u> 、税务等手续。	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管理体制发生变化,营业执照由市场监管部门颁发。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u>依法给予处分</u> ;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等的规定,对公职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的处理种类有政务处分、问责等。为与上位法规定一致,进行了修改。

《贵阳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第12号）

原条文	修改后（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审计、国土资源、林业绿化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协同做好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审计、 <u>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园林绿化等</u>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协同做好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	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更。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追缴截留、挪用、侵占的资金。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u>依法给予处分</u> ，追缴截留、挪用、侵占的资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等的规定，对公职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的处理种类有政务处分、问责等。为与上位法规定一致，进行了修改。
第十七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 <u>依法给予处分</u>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等的规定，对公职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的处理种类有政务处分、问责等。为与上位法规定一致，进行了修改。

《贵阳市生态公益林补偿办法》（第13号）

原条文	修改后（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第五条至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中的“林业绿化行政”	修改为“ <u>林业</u> ”	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追回侵占、挪用、截留的资金。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u>依法给予处分</u> ，追回侵占、挪用、截留的资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等的规定，对公职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的处理种类有政务处分、问责等。为与上位法规定一致，进行了修改。

<p>第十六条 林业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十六条 <u>林业主管部门</u>和其他有关<u>主管部门</u>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u>依法给予处分</u>。</p>	<p>一是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等的规定，对公职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的处理种类有政务处分、问责等。为与上位法规定一致，进行了修改。</p>
--	---	---

《贵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14号）

原条文	修改后（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p>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生产、储存、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的安全管理工作。</p> <p>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工商、城管、环保、交通等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职责，协同做好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p> <p>……</p>	<p>第四条 <u>应急主管部门</u>负责烟花爆竹生产、储存、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u>公安机关</u>负责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的安全管理工作。</p> <p><u>市场监管主管部门</u>负责烟花爆竹质量和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u>综合行政执法（城管）、生态环境、交通等有关部门</u>和<u>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u>，应当根据职责，协同做好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p> <p>……</p>	<p>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化。</p>
<p>第六条第三款 安监、公安、质监、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并且向社会公布。</p>	<p>第六条第三款 <u>应急、公安、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u>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并且向社会公布。</p>	<p>同上。</p>
<p>第七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单位、区域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警示标志，并且负责监管。</p>	<p>第七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单位、区域的<u>所有权人</u>或者管理人，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警示标志，并且负责监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条 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p>
<p>第十三条第三款 可以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品种和规格，由市公安局、安监、质监部门共同核定并且向社会公布。</p>	<p>第十三条第三款 可以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品种和规格，由市公安局、<u>应急、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u>共同核定并且向社会公布。</p>	<p>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化。</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许可销售烟花爆竹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网</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经<u>应急主管部门</u>许可销售烟花爆竹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网点，由市应急主管部门</p>	<p>同上。</p>

点, 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	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应当取得 <u>应急主管部门</u> 核发的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同上。
第十六条第一项 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许可。	第十六条第一项 经 <u>应急主管部门</u> 许可。	同上。
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四条 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修改为“ <u>应急主管部门</u> ”	同上。
第二十六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 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u>依法给予处分</u>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等的规定, 对公职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的处理种类有政务处分、问责等。为与上位法规定一致, 进行了修改。

《贵阳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办法》(第15号)

原条文	修改后(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第三条第一款 旅游业发展, 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行业自律, 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第三条第一款 旅游业发展, <u>遵循政府引导</u> 、社会参与、市场运作、行业自律, 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按照《贵州省旅游条例》第三条“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规定, 进行相应修改。
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指导编制、实施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	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u>组织编制</u> 、实施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十七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旅游资源丰富的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 应当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 组织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和《贵州省旅游条例》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

		要求编制旅游发展规划”的规定 修改第一款第二项。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旅游规划实施时序,预留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旅游重点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优先解决。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旅游规划实施时序,预留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旅游重点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应当符合 <u>国土空间总体规划</u> ,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优先解决。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
第十五条第一款 鼓励村民以及其他旅游经营者在保护生态环境、耕地的前提下,利用民居、田园、民俗风情等自然生态、人文景观资源,开展乡村旅游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第一款 鼓励农村 <u>集体经济组织</u> 、村民以及其他旅游经营者在保护生态环境、耕地的前提下,利用民居、田园、民俗风情等自然生态、人文景观资源,开展乡村旅游经营活动。	扶持集体经济组织是国家一贯政策。
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u>依法给予处分</u>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等的规定,对公职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的处理种类有政务处分、问责等。为与上位法规定一致,进行了修改。

《贵阳市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规定》 (第 16 号)

原条文	修改后(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第四条第二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剂的统一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禁止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含磷洗涤剂的日常监督管理。 质监、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禁止生产、销售含磷洗涤剂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四条第二款 <u>生态环境</u> 主管部门负责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剂的统一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禁止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含磷洗涤剂的日常监督管理。 <u>市场监管</u> 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负责禁止生产、销售含磷洗涤剂的日常监督管理。	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更。
第六条第二款 环保、质监、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并且向社会公布,发现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条第二款 <u>生态环境、市场监管</u> 等有关 <u>主管部门</u> 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并且向社会公布,发现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及时予以处理。	同上。

第十条 环保、质监、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和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洗涤剂不定期进行抽查，相关工作经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保障。被抽查的单位应当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十条 <u>生态环境、市场监管</u> 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和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洗涤剂不定期进行抽查，相关工作经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保障。被抽查的单位应当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同上。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生产含磷洗涤剂的，由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原辅材料和专用生产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生产含磷洗涤剂的，由 <u>市场监管</u>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原辅材料和专用生产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销售含磷洗涤剂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销售含磷洗涤剂的，由 <u>市场监管</u>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含磷洗涤剂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含磷洗涤剂的，由 <u>生态环境</u>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第十四条 环保、质监、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u>生态环境、市场监管</u> 等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 <u>依法给予处分</u> 。	一是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更。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等的规定，对公职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的处理种类有政务处分、问责等。为与上位法规定一致，进行了修改。

《贵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17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u>应急</u> 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u>住房城乡</u> 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管理	机构改革后职能整合，部门合并。

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u>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所属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u>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一款 拆除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资料 and 下列资料,到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一)建筑拆除工程备案表; (二)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拆除工程承包合同。	第六条第一款 拆除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资料 and 下列资料,到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一)建筑拆除工程备案表; (二)拆除工程承包合同。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证明事项的要求,删除了第二项。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纳入专户管理,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督下使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与施工单位应当到施工单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开户银行办理安全生产费用监督使用手续。	第八条 <u>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u>	对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设立专用账户并进行监管,与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和要求不一致,故删除了相关内容。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u>综合行政执法</u>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7年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职能调整,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且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u>综合行政执法</u>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且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工程公示牌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工程公示牌的,由 <u>综合行政执法</u>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同上。
第二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且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u>综合行政执法</u>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且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上。

<p>第二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未进行监督检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且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未进行监督检查,由<u>综合行政执法部门</u>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且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同上。</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u>依法给予处分</u>。</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等规定,对公职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的处理种类有政务处分、问责等。为与上位法一致,进行了修改。</p>

《贵阳市人民调解条例》(第18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p>第十条第二款 乡(镇)、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管理机构组织选举产生或者聘任。</p>	<p>第十条第二款 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选举产生或者聘任。</p>	<p>我市基层治理体系体制改革</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企业事业单位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不了的疑难、复杂的民间纠纷,由乡镇、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由相关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同调解。</p>	<p>第十条七第二款 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企业事业单位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不了的疑难、复杂的民间纠纷,由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由相关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同调解。</p>	<p>我市基层治理体系体制改革</p>
<p>第三十条 人民调解员在任职期间有违反人民调解工作原则、纪律和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原选举或者聘任单位撤换。</p>	<p>第三十条 人民调解员在任职期间有违反人民调解工作原则、纪律和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原选举或者聘任单位<u>罢免或者解聘</u>。</p>	<p>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五条的表述相一致。</p>
<p>第三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管理机构、基层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指导人民调解工作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相应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并且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三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指导人民调解工作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u>有关机关</u>责令改正,并且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u>依法给予处分</u>。</p>	<p>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相关表述相一致。</p>

《贵阳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19 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p>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致使用人单位、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三十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致使用人单位、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u>由劳动保障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u></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等的规定，对公职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的处理主体是公职人员所在机关或监察机关，处理的种类有政务处分、问责等。为与上位法规定一致，进行了修改。</p>

《贵阳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 20 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科技创新奖励机制，对在研究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科学管理、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奖励。</p>	<p>删除第三十三条</p>	<p>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 号）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省级政府所属部门、省级以下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2015 年，省政府明确“贵阳市级层面不再开展科学技术奖励表彰活动”。故这一条已没有存在的必要。</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p> <p>（一）……</p> <p>（二）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或者科技成果申报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取优惠待遇或者奖励的；</p> <p>（三）……</p> <p>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由有关部门追回有关科技经费，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由有关部门取消其已取得的奖励和优惠待遇，追回奖金和减免、返还的税款及有关经费，情节严重的，由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并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其申报科技项目、成果奖励和享受优惠待遇。</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u>依法给予处分：</u></p> <p>（一）……</p> <p>（二）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或者科技成果申报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取优惠待遇的；</p> <p>（三）……</p> <p>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追回有关科技经费，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取消其已取得的优惠待遇，追回减免、返还的税款及有关经费，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并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其申报科技项目、<u>享受优惠待遇。</u></p>	<p>理由同上，并对应删除第三十三条进行修改。</p>

第三十七条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u>依法给予处分</u>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等的规定，对公职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的处理种类有政务处分、问责等。为与上位法规定一致，进行了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中有关鼓励、扶持、奖励的具体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中有关鼓励、 <u>扶持</u> 的 <u>具体规定</u>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对应删除第三十三条的理由进行相应修改。

《贵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 21 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燃气的管理工作，所属市燃气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与监督工作。 区、县（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的管理工作。规划、国土、质监、安监、公安、交通运输、工商、价格、环保、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根据职责做好燃气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燃气的管理工作，所属市燃气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与监督工作。 <u>县级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u> 按照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的管理工作。 <u>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应急、公安、交通、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u>	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更。
第五条 建设、质监、安监、工商、价格、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地址和电子邮箱，受理有关燃气经营、安全、服务等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第五条 <u>燃气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应急、发展改革、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主管部门</u> 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地址和电子邮箱，受理有关燃气经营、安全、服务等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同上。
第六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本市燃气发展规划，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第一款 <u>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u> 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u>国土空间规划</u>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 <u>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u>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
第七条第二款 燃气工程选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并且依法办理规划、国土、建设、公安消防、环保等手续。	第七条第二款 燃气工程选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并且依法办理规划、国土、建设、 <u>消防</u> 、环保等手续。	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
第八条第三款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前款规定的审查工作。	第八条第三款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 <u>按照规</u> 定 <u>时限</u> 完成前款规定的审查工作。	理由：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调整调整审批时序，压缩审批时限，故进行相应修改。

		<p>参考依据: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8号)二(五)调整审批时序.....将供水、供电、燃气、通信报装提前至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完成后办理,热力、排水、广电等市政公用报装提前至施工图设计审查完成后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p> <p>二(七)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总时限不超过16个工作日。</p> <p>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总时限不超过26个工作日。</p> <p>施工许可阶段.....总时限不超过26个工作日。</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公安消防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u>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等</u>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p>	<p>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更。</p>
<p>第十二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p> <p>.....</p> <p>(四)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p>	<p>第十二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p> <p>.....</p> <p>(四)<u>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u></p>	<p>为避免选择性执法,并与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衔接。</p>
<p>第十六条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并且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安装、维修活动。</p> <p>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具备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的企业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p>	<p>第十六条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u>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安装、维修服务。</u></p> <p>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将具备<u>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u>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p>	<p>理由: 为与《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贵州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一致。</p> <p>法规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p> <p>《贵州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个人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p>
<p>第十七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燃气企业、燃气供(加)气站(点)、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等有关事项,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p>	<p>第十七条 燃气主管部门办理燃气企业、燃气供(加)气站(点)等有关事项,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办理完毕。</p>	<p>《贵州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经营者颁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一条 燃气企业提供供气服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p> <p>(二)对用户进行安全用气、节约用气、事故应急处置基本知识的宣传,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对用户的燃气设施以及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免费安全检查;</p> <p>.....</p>	<p>第二十一条 燃气企业提供供气服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p> <p>(二)对用户进行安全用气、节约用气、事故应急处置基本知识的宣传,指导用户安全用气;</p> <p>(三) <u>对用户的燃气设施以及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免费安全检查;</u></p> <p>.....</p>	<p>为便于后面法律责任的修改。</p>
<p>第二十二条 燃气用户有权对燃气质量、计量、价格、服务等事项向燃气企业、燃气供(加)气站(点)查询,也可以向建设、质监、价格和工商等有关部门投诉,有关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查处情况告知投诉人。</p>	<p>第二十二条 燃气用户有权对燃气质量、计量、价格、服务等事项向燃气企业、燃气供(加)气站(点)查询,也可以向<u>燃气主管部门</u>或者<u>市场监管主管部门</u>投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查处情况告知投诉人。</p>	<p>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更。</p>
<p>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委托无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的单位以及无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格的人员安装维修燃气器具;</p>	<p>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委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单位及人员安装维修燃气器具;</p>	<p>《贵州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个人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p>
<p>第二十六条 燃气用户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气源适配性要求的燃气器具、委托无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的单位以及无安装维修资格的人员安装维修燃气器具或者依据本条例应当安装燃气泄漏保护装置未安装的,燃气企业应当提出改正意见,用户拒不改正,危及使用安全的,燃气企业可以中止供气。</p>	<p>第二十六条 燃气用户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气源适配性要求的燃气器具、<u>委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单位及人员安装维修燃气器具</u>,或者依据本条例应当安装燃气泄漏保护装置未安装的,燃气企业应当提出改正意见,用户拒不改正,危及使用安全的,燃气企业可以中止供气。</p>	<p>为与《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贵州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一致。</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燃气企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答复用户。</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燃气企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答复用户。</p>	<p>为与《贵州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一致。</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之一的,由<u>综合行政执法部门</u>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u>1</u>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017年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职能调整,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权。</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涂改、覆盖、移动和拆除燃气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涂改、覆盖、移动和拆除燃气安全警示标志的,由<u>综合行政执法部门</u>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u>5000</u>元以下罚款。</p>	<p>理由: 一是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一致。二是2017年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职能调整,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权。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p>

		<p>.....</p> <p>(四)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p> <p>.....</p> <p>第十三条 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行为之一的,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p>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至第三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理由: 一是为与2016年新修改的《燃气城镇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一致。二是2017年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职能调整,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权。</p> <p>法规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p>(二)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p>(三)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四)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2017年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职能调整,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权。</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破坏、毁坏或者擅自迁移、改动公共燃气设施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破坏、毁坏或者擅自迁移、改动公共燃气设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p>	<p>理由: 一是为与《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一致。二是2017年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职能调整,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p>

<p>恢复原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u>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u></p>	<p>法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权。三是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一致。</p> <p>法规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伪造、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颁证单位吊销许可证。</p>	<p>第三十九条 <u>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及第五项规定，伪造、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或者燃气器具安装或者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或者降低燃气压力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颁证机关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u></p>	<p>理由：一是为与《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一致。二是2017年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职能调整，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权。</p> <p>法规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p> <p>（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u>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情形之一</u>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u>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u>罚款。</p>	<p>对应第三十九条的修改进行修改。</p>
<p>第四十一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u>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u>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2017年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职能调整，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权。</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u>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u>罚款。</p>	<p>同上。</p>
<p>第四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u>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u>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同上。</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u>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u>罚款。</p>	<p>理由：一是为与《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一致。二是2017年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职能调整，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权。 法规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之一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u>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u>罚款。</p>	<p>2017年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职能调整，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权。</p>
<p>第四十六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	<p>第四十六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u>依法给予处分</u>： ……。</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等的规定，对公职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的处理种类有政务处分、问责等。为与上位法规定一致，进行了修改。</p>

《贵阳市住宅小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规定》

（第22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小区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u>卫生健康</u> 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小区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更。
第九条第一款 建立卫生和计划生育、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社区服务管理机构联席会议制度，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召集，协调住宅小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第一款 建立 <u>卫生健康</u> 、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等 <u>主管部门</u> 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联席会议制度，由 <u>卫生健康</u> 主管部门召集，协调住宅小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相关工作。	同上。
第十一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在住宅小区应当免费开展下列服务：	第十一条 <u>计划生育技术服务</u> 机构在住宅小区应当免费开展下列服务：	规范表述。
第十三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制定协助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制度，制度应当送交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制定协助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制度，制度应当送交 <u>卫生健康</u> 主管部门备案。	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更。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协助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成绩突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予以奖励。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 <u>卫生健康</u> 主管部门，应当对协助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成绩突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予以奖励。	同上。
第十五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帮助有条件的住宅小区成立计划生育协会，协助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五条 <u>卫生健康</u> 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帮助有条件的住宅小区成立计划生育协会，协助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同上。
第十八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u>依法给予处分</u>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等的规定，对公职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的处理种类有政务处分、问责等。为与上位法规定一致，进行了修改。

<p>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阻挠、妨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进入住宅小区开展工作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阻挠、妨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进入住宅小区开展工作的,由<u>卫生健康主管部门</u>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p>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更。</p>
--	--	--------------------------

《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第 23 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p>第三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第三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u>国土空间总体规划</u>。</p>	<p>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p>
<p>第四条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按照市人民政府授予的职权,在高新区内行使市级经济管理和行政管理权限,履行下列职责:</p> <p>(一)</p> <p>(二) 根据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高新区详细规划,编制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p> <p>(三)</p> <p>(四)</p> <p>(五)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第四条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按照市人民政府授予的职权,在高新区内行使市级经济管理和行政管理权限,履行下列职责:</p> <p>(一)</p> <p>(二) 根据贵阳市<u>国土空间总体规划</u>,会同<u>自然资源和规划</u>主管部门组织编制高新区详细规划,编制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p> <p>(三)</p> <p>(四)</p> <p>(五) <u>依法审批纳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范围的许可事项</u>;</p> <p>(六)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一是高新区范围内,已于 2018 年 3 月经依法批准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故增加相应内容作为第五项。二是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p>
<p>第八条第一款 高新区内的建设用地,由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实行统一征收、开发、出让、管理。</p>	<p>第八条第一款 高新区内的建设用地,由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据<u>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年度计划</u>,实行统一征收、开发、出让、管理。</p>	<p>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p>
<p>第九条 根据高新区发展需要,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可以在高新区内设立派出机构或者分支机构,依法为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提供服务。</p>	<p>第九条 根据高新区发展需要,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u>主管部门</u>,可以在高新区内设立派出机构或者分支机构,依法为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提供服务。</p>	<p>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更。</p>

<p>第二十六条 高新区管委会、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	<p>第二十六条 高新区管委会、有关<u>主管部门</u>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机关<u>依法给予处分</u>： ……。</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等的规定，对公职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的处理种类有政务处分、问责等。为与上位法规定一致，进行了修改。</p>
--	--	---

《贵阳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第 24 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并且合理安排科普场馆、设施建设用地。 城乡规划确定的科普场馆、设施用地，不得侵占或者擅自改作他用。</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u>国土空间规划</u>和基本建设计划，并且合理安排科普场馆、设施建设用地。 <u>国土空间规划</u>确定的科普场馆、设施用地，不得侵占或者擅自改作他用。</p>	<p>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截留或者挪用科普经费、科普基金、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用于科普事业的财物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还；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截留或者挪用科普经费、科普基金、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用于科普事业的财物的，由<u>有关机关</u>责令限期返还；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u>依法给予处分</u>。</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等的规定，对公职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处理的主体是行为人所在单位或监察机关，处理的种类有政务处分、问责等。为与上位法规定一致，进行了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侵占或者擅自将城乡规划确定的科普场馆、设施用地改作他用，或者将科普场馆、设施擅自改作他用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侵占或者擅自将<u>国土空间规划</u>确定的科普场馆、设施用地改作他用，或者将科普场馆、设施擅自改作他用的，<u>由有关机关</u>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u>依法给予处分</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上</p>
<p>第三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科普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三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科普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u>依法给予处分</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上</p>

《贵阳市城市供水用水规定》（第 25 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第五条第二款 环境保护、卫生、水利(水务)、城乡规划、工商、价格、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和两湖一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供水管理工作。	第五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和两湖一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供水管理工作。	机构改革后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更。
第八条第二款 从事城市供水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卫生许可证，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第八条第二款 从事城市供水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卫生许可证，经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登记注册。	同上
第九条第二款 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供用水合同示范文本，供城市供水用水双方订立合同时参照使用。 第三款 城市供水企业采用格式条款与用户订立合同的，应当依法将该格式条款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第二款 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 <u>市场监管主管部门</u> 制定供用水合同示范文本，供城市供水用水双方订立合同时参照使用。 第三款 城市供水企业采用格式条款与用户订立合同的，应当依法将该格式条款报 <u>市场监管主管部门</u> 备案。	同上
第十二条第二款 设置二次供水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设计方案、供水企业对该设计方案的意见、有关供水卫生许可资料报所在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第二款 设置二次供水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设计方案、供水企业对该设计方案的意见报 <u>所在地城市供水主管部门</u> 备案， <u>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情况通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u> 。	一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证明事项清理要求，删除“有关供水卫生许可资料”的表述。二是为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和精神一致，减少“备案”的环节。
第十三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二次供水监督管理制度，会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督促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定期开展清洗、消毒、检测、检修等工作，确保二次供水设施完好和水质、水压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三条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二次供水监督管理制度， <u>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u> 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督促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定期开展清洗、消毒、检测、检修等工作，确保二次供水设施完好和水质、水压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更。
第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公安消防、林业绿化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城市供水设施保护范围，由供水企业设置明显的保护标志。	第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 <u>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应急、林业、园林绿化等</u> 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城市供水设施保护范围，由供水企业设置明显的保护标志。	同上。
第十七条第一款 注册水表及其以前的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由城市供水企业统一管理和维护，	第十七条第一款 注册水表及其以前的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由城市供水企业统一管理和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条 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

注册水表以后的供水设施由用户或者产权所有人管理和维护, 并且按照管理维护范围承担相应的维护、更新费用。	注册水表以后的供水设施由用户或者 <u>所有权人</u> 管理和维护, 并且按照管理维护范围承担相应的维护、更新费用。	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二十条第一款 消防用水免收水费,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月将上月消防用水量报城市供水企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生活用水及其他用水应当按表计量收费。	第二十条第一款 消防用水免收水费, <u>消防救援机构</u> 按月将上月消防用水量报城市供水企业。 <u>消防救援机构</u> 的生活用水及其他用水应当按表计量收费。	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 部门名称变更。
第二十四条 有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修建与供水和供水设施保护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或者倾倒固体废物、排放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由 <u>城乡规划</u> 和 <u>环境保护</u> 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 (三) 涂改、覆盖、移动、拆除保护标志或者掩埋阀门井、水表的, 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 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 <u>有关主管部门</u> 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修建与供水和供水设施保护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或者倾倒固体废物、排放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u>由有关主管部门</u>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 (三) 涂改、覆盖、移动、拆除保护标志或者掩埋阀门井、水表的, 由城市供水 <u>行政</u>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u>采取补救措施</u> , 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是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 部门名称变化。二是第三项中的“恢复原状”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之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只能由法律设定, 故进行了修改。
第二十七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 <u>有关主管部门</u> 及其工作人员,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u>依法给予处分</u>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等的规定, 对公职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处理的种类有政务处分、问责等。为与上位法规定一致, 进行了修改。

《贵阳市消防条例》(第26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辖区范围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本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负责实施。 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派出所、社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依法做好消防工作。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u>急</u> 主管部门对本辖区范围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u>本级消防救援机构</u> 具体负责实施。 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 <u>主</u> 管部门, 公安派出所、街道办事处应当按	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 部门名称变更。

	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消防工作。	
第五条第二款 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条第二款 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同上
第六条第一项 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消防规划纳入城乡总体规划，消防安全责任制纳入目标考核管理； 第五项 建立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加强灭火救援力量建设。	第六条第一项 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消防规划纳入 <u>国土空间总体规划</u> ，消防安全责任制纳入目标考核管理； 第五项 建立 <u>消防救援队</u> 、专职消防队，加强灭火救援力量建设。	一是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二是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更。
第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二) 参与编制、实施消防规划； (三) 依法实施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第七条 <u>消防救援机构</u> 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二) 参与编制、实施消防规划； (三) <u>依法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u> ；。	理由： 一是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二是依据2019年4月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规定，并结合《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建设项目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等事项调整由住建部门实施，故将第三项中规定的相关内容调整到第八条住建部门的职责中。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p> <p>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p> <p>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p> <p>参考依据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4号)(四)简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施行告知承诺管理。消防部门制定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公众聚集场所在取得营业执照或依法具备投入使用条件后,通过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或当面提交申请,向消防部门作出其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后即可投入使用、营业。消防部门应及时对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抽查,发现未作出承诺或承诺失实的,应依法责令其改正并予以处罚,记入信用记录;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其停止使用、营业并依法依规从重处罚。</p>
<p>第八条 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实施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消防规划,以及核发建设工程相关审批文件和许可证照,应当负责落实规划、建设涉及的消防技术标准。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p>	<p>第八条 <u>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国土空间规划</u>,以及核发建设工程相关审批文件和许可证照,应当负责落实规划、建设涉及的消防技术标准。</p> <p><u>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建设工</u></p>	<p>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化;并增加住建部门的职能作为单独一款。</p>

<p>自职责，负责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同级机关集中办公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集中办公区域未实行统一管理的，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集中办公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单位和行业工作特点，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教育培训，建立工作台账，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u>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u> <u>市场监管主管部门</u>按照职责，负责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u>应急主管部门</u>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u>机关事务管理机构</u>负责同级机关集中办公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集中办公区域未实行统一管理的，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集中办公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 <u>其他有关主管部门</u>应当结合本单位和行业工作特点，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教育培训，建立工作台账，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第九条第一项 落实上级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部署的消防工作任务。</p>	<p>第九条第一项 落实上级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部署的<u>消防宣传教育</u>工作任务。</p>	<p>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更。</p>
<p>第十条第二项 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消防安全监督管理。</p>	<p>第十条第二项 协助<u>消防救援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u>实施消防安全监督管理</p>	<p>同上。</p>
<p>第十一条 社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消防工作责任制和志愿消防队，配备专（兼）职消防工作人员，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宣传； （二）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派出所实施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和开展消防培训； （三）配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派出所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支持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活动； （四）配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派出所督促辖区单位、个体工商户和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组织、指导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建筑物业主和使用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p>	<p>第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消防工作责任制和志愿消防队，配备专（兼）职消防工作人员，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宣传； （二）<u>协助消防救援机构</u>、派出所实施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和开展消防培训； （三）<u>配合消防救援机构</u>、派出所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支持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活动； （四）<u>配合消防救援机构</u>、派出所督促辖区单位、个体工商户和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组织、指导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建筑物业主和使用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p>	<p>同上。</p>
<p>第十二条第四项 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火栓等违法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及时</p>	<p>第十二条第四项 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火栓等违法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p>	<p>同上。</p>

报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派出所。	的, <u>及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u> 、派出所。	
第十七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水利、农业、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 应当将农村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室外消火栓、消防器材以及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造计划, 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	第十七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水 <u>务、农业农村、交通、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u> , 应当将农村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室外消火栓、消防器材以及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造计划, 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	同上。
第十八条第一款 公共消防设施、灭火救援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由本级人民政府安排有关部门及时更新或者补给。	第十八条第一款 公共消防设施、灭火救援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u>消防救援机构</u> 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由本级人民政府安排有关部门及时更新或者补给。	同上。
第二十二条 建设临时建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 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 应当依法报经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后, 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建筑物的消防设施进行配套或者改造完善。 使用村民自建住宅开办餐馆、住宿、公共娱乐场所或者民间博物馆、陈列室的, 应当遵守省的有关规定, 并且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督促设计、建造配套消防设施。	第二十二条 建设临时建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 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 应当依法报经 <u>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u> 审批后, 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建筑物的消防设施进行配套或者改造完善。 使用村民自建住宅开办餐馆、住宿、公共娱乐场所或者民间博物馆、陈列室的, 应当遵守省的有关规定, 并且由 <u>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u> 、乡(镇)人民政府督促设计、建造配套消防设施。	同上。
第二十三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或者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向场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自检查之日起3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投入使用或者营业的决定。符合要求的, 发给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且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或者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向场所所在地的 <u>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u> 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u>消防救援机构</u>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 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自检查之日起3日内作出 <u>合格或者不合格</u> 的决定。	理由: 一是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二是依据2019年4月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 并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的精神和要求, 删除了相关内容。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 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第二十四条 公众聚集场所有下列情形之	第二十四条 公众聚集场所有下列情	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 机构名称变更。

<p>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注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及时向社会公告:</p> <p>.....</p> <p>(四)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后仍不整改火灾隐患的。</p>	<p>形之一的,由<u>消防救援机构</u>依法注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及时向社会公告:</p> <p>.....</p> <p>(四)经<u>消防救援机构</u>依法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后仍不整改火灾隐患的。</p>	
<p>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域、单位和场所,可以依照规定的判定标准提出意见,由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实行挂牌督办,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整改:</p> <p>.....。</p>	<p>第二十六条 <u>消防救援机构</u>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域、单位和场所,可以依照规定的判定标准提出意见,由<u>应急主管部门</u>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实行挂牌督办,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整改:</p> <p>.....。</p>	同上。
<p>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社区服务管理机构负责人、村(居)民委员会负责人、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的负责人、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组织培训。</p>	<p>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街道办事处负责人、村(居)民委员会负责人、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的负责人、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由<u>消防救援机构</u>组织培训。</p>	同上。
<p>第三十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要求具备自行检(监)测能力的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u>消防救援机构</u>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要求具备自行检(监)测能力的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p>	同上。
<p>第三十三条 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实行24小时值班备勤。</p> <p>接到火警后,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应当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p>	<p>第三十三条 <u>消防救援队</u>、专职消防队实行24小时值班备勤。</p> <p>接到火警后,<u>消防救援队</u>、专职消防队应当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p>	同上。
<p>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火灾扑灭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划定现场封闭范围,设置警戒标志,所在地公安机关保护现场。</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火灾扑灭后,<u>消防救援机构</u>可以根据需要划定现场封闭范围,设置警戒标志,所在地公安机关保护现场。</p>	同上。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燃放孔明灯等无人控制载有明火的飞行器具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违法销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燃放孔明灯等无人控制载有明火的飞行器具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违法销售的,由<u>市场监管主管部门</u>责令改正,可以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同上。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除本条例已明确规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处罚。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除本条例已明确规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u>由消防救援机构实施处罚</u> 。	同上。
第四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不良记录，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给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其诚信档案。	第四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不良记录， <u>由消防救援机构提供给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u> 记入其诚信档案。	同上。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五条 <u>消防救援机构</u> 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 <u>依法给予处分</u> 。	一是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等的规定，对公职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处理的种类有政务处分、问责等。为与上位法规定一致，进行了修改。

《贵阳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 27 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改、规划、环保、质监、财政、科技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民用建筑节能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u>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u>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u>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财政、科技等有关主管部门</u> 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民用建筑节能的相关工作。	一是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二是我市将实行撤“一市三县”建区的管理体制，并正在依法报国务院审批过程中，故对涉及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第十七条 民用建筑项目需要进行立项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审查建筑节能专项内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予审批或者核准。	第十七条 民用建筑项目需要进行立项审批或者核准的， <u>除已由政府统一组织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筑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外</u> ，建设单位应当在 <u>开工前完成</u> 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审查建筑节能专项内容 <u>是否符合</u> 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理由：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调整调整审批时序、压缩审批时限，故进行相应修改。 参考依据：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p>(黔府办发〔2019〕8号)二(四)精简审批环节。……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p> <p>(五)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调整到工程设计前完成,文物保护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国省干线公路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p> <p>(十)推行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编制区域综合评估评审,对市政配套设施、绿化方案、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规划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将原来由企业分头进行的各项评估评审,改为由政府统一组织按区域统一评估,将建设项目评估评审由单体把关转化为整体把关、申请后评审转变为申请前服务。实行区域评估的,项目无需单独编报评估评审,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政府相关部门应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p> <p>(十一)推行告知承诺制。……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p>
--	--	--

		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第十八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民用建筑进行规划审查时，应当就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征求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予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八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 <u>行政</u> 主管部门对民用建筑进行规划审查时，应当就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征求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更。
第三十八条 有关 <u>行政</u> 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民用建筑节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有关 <u>主</u> 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民用建筑节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 <u>有关机关</u> 依法给予处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等的规定，对公职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处理的主体为行为人所在单位或监察机关，处理的种类有政务处分、问责等。为与上位法规定一致，进行了修改。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u>综合行政执法部门</u>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017年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职能调整，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机构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或者出具虚假报告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机构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或者出具虚假报告的，由 <u>综合行政执法部门</u>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销售现场公示所销售房屋使用的节能材料以及措施、能源消耗指标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未在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载明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销售现场公示所销售房屋使用的节能材料以及措施、能源消耗指标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未在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载明的，由 <u>综合行政执法部门</u>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同上。

情节严重的，报请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报请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贵阳市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办法》（第 28 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p>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工作。市、县（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工作。</p> <p>市、区（市、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抗震设防要求的有关工作。</p> <p>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工商、教育、卫生、农业、财政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设工程抗震管理的有关工作。</p>	<p>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工作。<u>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u>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工作。</p> <p><u>应急主管部门</u>按照职责，负责抗震设防要求的有关工作。</p> <p><u>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农业农村、财政等有关主管部门</u>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设工程抗震管理的有关工作。</p>	<p>一是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二是我市将实行撤“一市三县”建区的管理体制，并正在依法报国务院审批过程中，故对涉及内容进行相应修改。</p>
<p>第八条第一款 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县（市）所属镇的总体规划，应当包含抗震防灾专项规划；乡及村庄规划，应当有抗震防灾专篇。</p> <p>第八条第三款 县（市）所属镇的抗震防灾专项规划、乡及村庄抗震防灾专篇，由所在地的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p>	<p>第八条第一款 <u>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包含抗震防灾专项规划</u>；乡及村庄规划，应当有抗震防灾专篇。</p> <p>第八条第三款 <u>修文、开阳、息烽、清镇</u>所属镇的抗震防灾专项规划、乡及村庄抗震防灾专篇，由所在地的<u>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u>会同有关<u>主管部门</u>组织编制。</p>	<p>一是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关于规划管理体系的新要求，对第一款涉及内容进行了修改。二是我市将实行撤“一市三县”建区的管理体制，并正在依法报国务院审批过程中，故对第三款涉及内容进行了修改。</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履行建设工程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等管理职责时，应当对照国家规定以及强制性标准、规范，查验落实抗震设防专项内容。</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发展和改革、<u>自然资源和规划</u>、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u>主管部门</u>在履行建设工程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等管理职责时，应当对照国家规定以及强制性标准、规范，<u>查验落实抗震设防专项内容，已由政府统一组织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除外。</u></p>	<p>理由：一是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二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调整调整审批时序、压缩审批时限，故进行相应修改。</p> <p>参考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8号）二（四）精简审批环节。……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p>

		<p>准条件……</p> <p>(五)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调整到工程设计前完成,文物保护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国省干线公路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p> <p>(十)推行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编制区域综合评估评审,对市政配套设施、绿化方案、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规划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将原来由企业分头进行的各项评估评审,改为由政府统一组织按区域统一评估,将建设项目评估评审由单体把关转化为整体把关、申请后评审转变为申请前服务。实行区域评估的,项目无需单独编报评估评审,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政府相关部门应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p> <p>(十一)推行告知承诺制。……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p>
<p>第十二条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设计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按照经审定的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p>……。</p>	<p>第十二条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u>已由政府统一组织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除外</u>,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设计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按照经审定的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p>……。</p>	<p>同上。</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住房和城乡建设、地震、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城市管理、财政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参与的建设工程抗震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解决重大问题。</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发展和改革、<u>自然资源和规划</u>、<u>城市管理</u>、财政等有关<u>主管部门</u>参与的建设工程抗震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解决重大问题。</p>	<p>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更。</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养老院、儿童福利院、残疾人康复医疗机构等建设工程未按照重点设防类进行设防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养老院、儿童福利院、残疾人康复医疗机构等建设工程未按照重点设防类进行设防的，由<u>综合行政执法部门</u>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2017年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职能调整，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抗震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者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市无管理权限的，报请有管理权限的上级部门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抗震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者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的，由<u>综合行政执法部门</u>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市无管理权限的，报请有管理权限的上级部门依法给予处分。</p>	<p>同上。</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照工程建设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审查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报请有管理权限的上级部门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照工程建设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审查的，由<u>综合行政执法部门</u>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报请有管理权限的上级部门依法给予处分。</p>	<p>同上。</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施工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抗震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依法承担返工、修理以及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本市无管理权限的，</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施工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u>综合行政执法部门</u>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抗震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依法承担返工、修理以及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本市无管理权限的，</p>	<p>同上。</p>

顿, 吊销资质证书。本市无管理权限的, 报 请有管理权限的上级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报请有管理权限的上级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行政 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在建设工程抗震管 理工作中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 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 尚不构成犯 罪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 <u>主管</u> 部门 及其工作人员, 在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工作中未依 法履行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索贿受贿, 尚不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u>依法给予处分</u>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 一条、第六十二条等的规定, 对公职人 员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处理的种类 有政务处分、问责等。为与上位法规定 一致, 进行了修改。

《贵阳市残疾人保障规定》(第 29 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第四条 本市户籍的残疾人申办《中华人民共 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 按照规 定程序进行残疾评定符合残疾标准的, 由区(市、 县)残疾人联合会报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核后免费 发放。	第四条 本市户籍的残疾人申办《中华人民共 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 按照 规定程序进行残疾评定符合残疾标准的, <u>由县 级残疾人联合会审核后免费发放</u> 。	一是我市将实行撤“一市三县”建区的 管理体制, 并正在依法报国务院审批过 程中, 故对涉及内容进行相应修改。二 是按照《贵州省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黔残联发〔2017〕56 号)的相 关规定, 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 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 市级残联不再 承担相关工作, 故删除了相关内容。
第七条第一款 对接受普通高级中等以上教育 的贫困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 区 (市、县)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按照年度给予补助; 对优秀残疾学生, 应当颁发自强奖学金。	第七条第一款 <u>对接受学前教育的贫困残疾儿 童和普通高级(中职)及以上教育的残疾学生 以及贫困残疾人家庭中接受学前教育、高级 (中职)及以上教育的子女, 县级残疾人联合 会应当按年度给予补助</u> 。	结合筑字〔2019〕22 号文件的规定, 将 接受学前教育的贫困残疾儿童也纳入了 补助范围, 故增加相应内容。
第八条	第八条第二款 <u>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就业残疾 人,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给予扶持。对有培训和 就业需求的残疾人, 相关部门应当免费给予职 业技能培训</u> 。	结合筑残字〔2018〕15 号文件关于扶持 残疾人的相关规定, 增加相应内容作为 第二款。
第九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 应当自新招录(聘)用之日起 3 个月内用书面、 网络、电话等方式告知市、区(市、县)残疾人 联合会;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采取上门服务、入户 调查等方式主动进行核实, 并且提供相关服务。	第九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 应当自新招录(聘)用之日起 3 个月内用书面、 网络、电话等方式告知市、 <u>县级残疾人联合会</u> ;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采取上门服务、入户调查等 方式主动进行核实, 并且提供相关服务。	我市将实行撤“一市三县”建区的管理 体制, 并正在依法报国务院审批过程中, 故对涉及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p>第十条 未安排或者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 应当按照年度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纳标准按照本市上年度职工人均工资计算。市、区(市、县)残疾人联合会依据缴纳标准和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核定应缴金额。具体征收、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规定执行。</p>	<p>第十条 未安排或者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 <u>应当按照年度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纳标准、</u>具体征收、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规定执行。</p>	<p>一是我市将实行撤“一市三县”建区的管理体制, 并正在依法报国务院审批过程中, 故对涉及内容进行相应修改。二是《贵州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黔财非税〔2016〕57号)对就业保障金的核定、征收职能进行调整。</p>
<p>第十五条第三款 对家庭经济状况不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已经成年并且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 由区(市、县)残疾人联合会审定后, 按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护理补贴。</p> <p>第四款 对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 应当在相应的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基础上增发40%的补助金, 增发的补助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p>	<p>第十五条第三款 对家庭经济状况不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已经成年并且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 <u>按照单人户纳入城乡低保保障范围。</u></p> <p>第四款 <u>各级财政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u></p>	<p>一是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同步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6〕1号)文件对第三款规定的重试残疾人的保障措施进行了规定, 对应进行相应修改。二是按照筑府发〔2016〕13号文件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分别不同情况进行了具体规定, 且相关标准不同, 为确保各级财政足额拨付和便于执行, 对第四款进行了相应修改。</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 未按规定比例设置无障碍停车位的, 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非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占用无障碍停车位的, 公共停车场管理人员应当予以制止; 拒不改正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元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 未按规定比例设置无障碍停车位的, 由<u>综合行政执法部门</u>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非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占用无障碍停车位的, 公共停车场管理人员应当予以制止; 拒不改正的, 由<u>停车场主管部门</u>处100元罚款。</p>	<p>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 部门名称变更。</p>

《贵阳市统计监督管理规定》(第30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p>第六条第三款 工商、税务、质监、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 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基本单位名录库所需要的行政记录资料,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第六条第三款 <u>市场监管、</u>税务、民政等有关<u>主管部门</u>应当按照规定, 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基本单位名录库所需要的行政记录资料,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 部门名称变更。</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p>	<p>一是机构改革后, 职能调整。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p>

<p>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p> <p>（二）工商、税务、质监、民政等有关部门违反第六条第三款规定；</p> <p>……</p>	<p>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u>有关机关依法</u>给予处分：</p> <p>（一）……</p> <p>（二）<u>市场监管</u>、税务、民政等有关<u>主管部门</u>违反第六条第三款规定；</p> <p>……</p>	<p>条、第六十二条等的规定，对公职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处理的种类有政务处分、问责等。为与上位法规定一致，进行了修改。</p>
<p>第十六条 统计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十六条 统计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u>有关机关依法</u>给予处分。</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等的规定，对公职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处理的种类有政务处分、问责等。为与上位法规定一致，进行了修改。</p>

《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条例》（第31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p>第七条第一款 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按照授权或者委托对综保区内的规划、建设、管理等行政事务实施管理，主要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编制区域内的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p> <p>（二）……</p> <p>（三）负责发展改革、环境保护、建设、商务、科技、工信、财政、人力资源、统计、安全生产和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工作；</p> <p>（四）协调配合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管理、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的工作；</p> <p>（五）……</p> <p>前款第三项规定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由管委会依法实施。其中建</p>	<p>第七条第一款 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按照授权或者委托对综保区内的规划、建设、管理等行政事务实施管理，主要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编制区域内的专项规划和<u>详细规划</u>，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p> <p>（二）……</p> <p>（三）负责发展改革、建设、商务、科技、工信、财政、人力资源、统计、安全生产和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工作；</p> <p>（四）协调配合海关、外汇管理、<u>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u>、<u>市场监管</u>、<u>税务</u>等部门的工作；</p> <p>（五）……</p> <p>前款第三项规定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由管委会依法实施。其中建</p>	<p>一是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更。二是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新要求，对涉及内容进行修改。</p>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排放污染物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事项的审批,应当在原许可部门的指导下依法作出决定,并且报原许可部门备案。	的指导下依法作出决定,并且报原许可部门备案。	
第八条 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综保区派驻机构或者派驻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八条 <u>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税务等主管部门</u> 应当在综保区派驻机构或者派驻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同上。
第二十二条 综保区内的土地使用权,除依法以划拨方式取得外,均以出让方式取得。综保区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项目用地,应当优先纳入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	第二十二条 综保区内的土地使用权,除依法以划拨方式取得外,均以出让方式取得。综保区内符合 <u>国土空间总体规划</u> 的项目用地,应当优先纳入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新的要求进行修改。

《贵阳市殡葬管理办法》(第32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第五条第二款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工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林业绿化、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城管(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民族宗教、侨务、水务管理和文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殡葬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第二款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 <u>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林业、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园林绿化)、交通、民族宗教、侨务、水务、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u>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殡葬管理的相关工作。	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更整。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林业绿化、水务管理等部门,根据本市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结合人口、土地、交通、环境等因素,制定本市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 <u>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林业、园林绿化、水务等主管部门</u> ,根据本市 <u>国土空间总体规划</u> ,结合人口、土地、交通、环境等因素,制定本市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结合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更,并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新要求,对涉及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
第二十三条 经营殡葬设备、丧葬用品,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	第二十三条 经营殡葬设备、丧葬用品,应当依法办理 <u>营业执照</u>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	同上。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同上。

款的规定,经营性公墓的经营单位出售(租)超面积墓穴,或者炒买炒卖墓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的规定,经营性公墓的经营单位出售(租)超面积墓穴,或者炒买炒卖墓位的,由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占用道路(含人行道)、居民住宅小区或者公共场所搭设灵棚,抛撒纸钱或者其他杂物污染环境、影响市容,或者办理丧事妨碍他人工作和生活的,由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且不得享受本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减免。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占用道路(含人行道)、居民住宅小区或者公共场所搭设灵棚,抛撒纸钱或者其他杂物污染环境、影响市容,或者办理丧事妨碍他人工作和生活的,由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公安、民政、民族宗教等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且不得享受本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减免。	同上。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营殡葬设备、丧葬用品未办理工商登记,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或者在禁止区域设置殡葬设备、丧葬用品销售点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营殡葬设备、丧葬用品未办理营业执照,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或者在禁止区域设置殡葬设备、丧葬用品销售点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同上。
第三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殡葬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殡葬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等的规定,对公职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处理种类有政务处分、问责等。为与上位法规定一致,进行了修改。

《贵阳市社区戒毒康复条例》(第33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例(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第十一条第二项 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或者临时救助范围;	第十一条第二项 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或者临时救助范围。	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医疗救助职责调整由新组建的医保部门实施。
第十三条 卫生主管部门在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中应	第十三条 <u>卫生健康</u> 主管部门在社区戒毒康复	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

当履行下列职责：	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变更。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医疗保障主管部门按照规定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将符合条件的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医疗救助职责调整由新组建的医保部门实施。
第十七条 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教育、体育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人员进入戒毒康复场所和社会化戒毒康复站，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教育、体育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人员进入戒毒康复场所和社会化戒毒康复站，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同上
第二十条第二款 公安、司法行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等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通过戒毒康复工作大数据应用平台采录、处理相关信息，并且按照规定实现共享。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公安、司法行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通过戒毒康复工作大数据应用平台采录、处理相关信息，并且按照规定实现共享。	同上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离开社区戒毒康复执行地所在区（市、县）2日内的，应当向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小组报告；离开3日以上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社区服务管理机构书面报告。 第三款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离开执行地所在区（市、县）15日以上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所在地县级禁毒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离开社区戒毒康复执行地所在 <u>县级行政区域</u> 2日内的，应当向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小组报告；离开3日以上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书面报告。 第三款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离开执行地所在 <u>县级行政区域</u> 15日以上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所在地县级禁毒委员会。	我市将实行撤“一市三县”建区的管理体制，并正在依法报国务院审批过程中，故对涉及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离开执行地所在区（市、县）15日以上未变更执行地的，执行地县级禁毒委员会应当通知或者协调到达地的县级禁毒委员会、公安机关协助落实管理、帮教、吸毒检测，并且定期了解、收集社区戒毒康复情况和吸毒检测结果。	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离开执行地所在 <u>县级行政区域</u> 15日以上未变更执行地的，执行地县级禁毒委员会应当通知或者协调到达地的县级禁毒委员会、公安机关协助落实管理、帮教、吸毒检测，并且定期了解、收集社区戒毒康复情况和吸毒检测结果。	同上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有关单位、机构在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有关单位、机构在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 <u>监察机关</u>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等的规定，对公职人员尚不构成

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责任	犯罪的违法行为处理的种类有 政务处分、问责等。为与上位法 规定一致，进行了修改。
--------------------	-------------------------------------	--

《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第 34 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第二条第二款 本条例所称政府数据，是指市、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派出机构、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各类数据资源。	第二条第二款 本条例所称政府数据，是指市、 <u>县级</u> 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派出机构、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各类数据资源。	我市将实行撤“一市三县”建区的管理体制，并正在依法报国务院审批过程中，故对涉及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第四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工作，统筹协调政府数据共享开放工作的重大事项。区（市、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辖区政府数据共享开放工作。 第四条第二款 市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区（市、县）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政府数据共享开放的相关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市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四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工作，统筹协调政府数据共享开放工作的重大事项。 <u>县级</u> 人民政府领导本辖区政府数据共享开放工作。 第四条第二款 市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 <u>县级</u> 人民政府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政府数据共享开放的相关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市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同上。

《贵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 35 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第三条第一款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区（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款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农业、交通运输、气象、城乡规划、质量技术监督、教育、工商、卫生、国土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	第三条第一款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款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 <u>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农业农村、交通、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等有关主管部门</u> 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	一是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二是我市将实行撤“一市三县”建区的管理体制，并正在依法报国务院审批过程中，故对涉及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p>人民政府、社区服务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p>		
<p>第十条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中心城区通风走廊布局规划,明确通风走廊总体布局及其规划控制要求,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中心城区通风走廊总体布局及其规划控制要求应当纳入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管理。中心城区通风走廊布局规划区域以外的区(市、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城镇通风走廊建设纳入规划控制管理。</p>	<p>第十条 <u>市自然资源和规划</u>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中心城区通风走廊布局规划,明确通风走廊总体布局及其规划控制要求,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中心城区通风走廊总体布局及其规划控制要求应当纳入本市<u>国土空间总体规划</u>,纳入详细规划进行管理。 中心城区通风走廊布局规划区域以外的,<u>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u>主管部门应当将城镇通风走廊建设纳入规划控制管理。</p>	<p>同上。</p>
<p>第十三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设、管理市级大气环境质量在线监控与发布平台和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并且与国家和省的对应平台联网。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质量技术监督、气象、农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信息接入市级大气环境质量在线监控与发布平台。</p>	<p>第十三条 <u>市生态环境</u>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设、管理市级大气环境质量在线监控与发布平台和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并且与国家和省的对应平台联网。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u>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u>、<u>交通、市场监管、气象、农业农村</u>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信息接入市级大气环境质量在线监控与发布平台。</p>	<p>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更。</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向社会公布本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u>市生态环境</u>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向社会公布本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p>	<p>同上。</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主管部门根据空气质量和气象数据分析污染趋势,将相关情况报告同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预警等级,发布或者解除预警信息。</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u>生态环境</u>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主管部门根据空气质量和气象数据分析污染趋势,将相关情况报告同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预警等级,发布或者解除预警信息。</p>	<p>同上</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气象主管部门综合静风、逆温、湿度、降水等因素,及时开展大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测预报。</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u>市生态环境</u>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气象主管部门综合静风、逆温、湿度、降水等因素,及时开展大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测预报。</p>	<p>同上</p>
<p>第三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本市开展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验业务,应当告知市环境</p>	<p>第三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本市开展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验业务,应</p>	<p>同上。</p>

<p>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时传输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定期检验数据。</p>	<p>当告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传输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定期检验数据。</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范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标识牌、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范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标识牌、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同上。</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施工单位未停止开挖、回填、转运土石方和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二）重点排污单位、砂石土矿山开采企业未限产、限排，或者砂石土加工企业未停产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施工单位未停止开挖、回填、转运土石方和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二）重点排污单位、砂石土矿山开采企业未限产、限排，或者砂石土加工企业未停产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是2017年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职能调整，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权。二是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更。</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燃煤锅炉，并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拆除燃煤锅炉，并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p>	<p>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更。</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工整治；</p> <p>……</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在工地焚烧垃圾的，由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城市道路、公共区域，堆放、装卸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搅拌灰浆等作业，未采取铺垫等降尘、抑</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工整治；</p> <p>……</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在工地焚烧垃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城市道路、公共区域，堆放、装卸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搅拌灰浆等作业，未</p>	<p>2017年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职能调整，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权；且实行城乡一体化管理，删除了“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中的“城市”。</p>

<p>尘、防尘措施,或者未及时清除散落物料,清扫现场,保持用地整洁的,由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采取铺垫等降尘、抑尘、防尘措施,或者未及时清除散落物料,清扫现场,保持用地整洁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建立相应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作业记录台帐,或者未明确专人负责施工或者作业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并且未按照规定公示相关信息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码头、矿山、填埋场、消纳场、砂石土加工场或者堆放煤炭、水泥、砂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建立相应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作业记录台帐,或者未明确专人负责施工或者作业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并且未按照规定公示相关信息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码头、矿山、填埋场、消纳场、砂石土加工场或者堆放煤炭、水泥、砂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同上</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见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见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p>	<p>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更。</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p>	<p>同上。</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对污水、畜禽粪便、畜禽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排放恶臭气体的;在学校、托幼机构、医院、居民住宅区、商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周边区域,建设小规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排放恶臭气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对污水、畜禽粪便、畜禽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排放恶臭气体的;在学校、托幼机构、医院、居民住宅区、商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周边区域,建设小规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排放恶臭气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同上。</p>

《贵阳市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条例》（第36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p>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工作。区（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工作。医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和组织实施工作。</p> <p>大数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公安、医保、发展改革、财政、环境保护、民政、体育、扶贫、旅游、教育等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本条例规定，做好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相关工作。</p>	<p>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工作。<u>县级</u>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工作。</p> <p><u>卫生健康</u>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和组织实施工作。</p> <p>大数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u>市场监管</u>、公安、医保、发展改革、财政、<u>生态环境</u>、民政、体育、扶贫、<u>文化和旅游</u>、教育等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本条例规定，做好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相关工作。</p>	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化。
<p>第五条 医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诚信档案，记录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医疗服务企业及其相关从业人员的违法失信行为，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管理。</p>	<p>第五条 <u>卫生健康</u>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诚信档案，记录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医疗服务企业及其相关从业人员的违法失信行为，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管理</p>	同上。
<p>第七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登记、处理和回复投诉举报。</p>	<p>第七条第二款 <u>卫生健康</u>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登记、处理和回复投诉举报。</p>	同上。
<p>第八条 市医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建设、管理、运行和维护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用于全市健康医疗数据的汇聚、存储和应用，并与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p> <p>区（市、县）医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市级平台的管理、运行和维护。</p> <p>医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通过依法委托、购买服务、协议合作等方式建设、管理、运行和维护市级平台。</p>	<p>第八条 <u>市卫生健康</u>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建设、管理、运行和维护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用于全市健康医疗数据的汇聚、存储和应用，并与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p> <p><u>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u>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市级平台的管理、运行和维护。</p> <p><u>卫生健康</u>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通过依法委托、购买服务、协议合作等方式建设、管理、运行和维护市级平台。</p>	一是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化。二是我市将实行撤“一市三县”建区的管理体制，并正在依法报国务院审批过程中，故对涉及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等有关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和健康医疗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数据标准、规范，将其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服务等业务活动产生的健康医疗数据汇聚、存储到市</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u>卫生健康</u>等有关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和健康医疗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数据标准、规范，将其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服务等业务活动产生的健康医疗数据汇聚、存储到市级平台。</p>	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化。

级平台。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等有关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和健康医疗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对健康医疗数据进行更新，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u>卫生健康</u> 等有关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和健康医疗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对健康医疗数据进行更新，实行动态管理。	同上。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智慧医保建设，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有关主管部门整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信息系统，对居民健康卡、社会保障卡等应用进行集成，实现一卡通用、诊间结算。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智慧医保建设，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u>医疗保障</u> 、 <u>卫生健康</u> 等有关主管部门整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信息系统，对居民健康卡、社会保障卡等应用进行集成，实现一卡通用、诊间结算。	同上
第十四条 医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市级平台协同建立覆盖全人口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明确数据信息使用权限，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个人在线查询、下载、使用和授权医疗卫生机构调阅。 医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规范医疗物联网、视联网、智能卡、健康医疗应用程序等的设置和管理，推进互联网健康咨询、网上预约分诊、移动支付、候诊提醒、费用查询、物流查询、检查检验结果查询、随访跟踪和预警消息即时推送等应用，建立规范、共享、互信的诊疗流程。	第十四条 <u>卫生健康</u> 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市级平台协同建立覆盖全人口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明确数据信息使用权限，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个人在线查询、下载、使用和授权医疗卫生机构调阅。 <u>卫生健康</u> 主管部门应当规范医疗物联网、视联网、智能卡、健康医疗应用程序等的设置和管理，推进互联网健康咨询、网上预约分诊、移动支付、候诊提醒、费用查询、物流查询、检查检验结果查询、随访跟踪和预警消息即时推送等应用，建立规范、共享、互信的诊疗流程。	同上。
第十五条 市医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市级平台建立医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机制。 市医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同级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医联体内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下级医疗卫生机构认同上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检查检验结果。	第十五条 <u>市卫生健康</u> 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市级平台建立医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机制。 <u>市卫生健康</u>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同级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医联体内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下级医疗卫生机构认同上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检查检验结果。	同上。
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和健康医疗服务企业应当通过市级平台和自身信息系统，改进服务管理流程，开展健康理念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应用，开展全生命周期的预防、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等服务。	第十六条第一款 <u>卫生健康</u> 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和健康医疗服务企业应当通过市级平台和自身信息系统，改进服务管理流程，开展健康理念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应用，开展全生命周期的预防、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等服务。	同上。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应用市级平台数据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组织开展农村低收入困难群体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调查与分析，核实患病家庭、人员、病种、诊治和健康情	第十八条 <u>卫生健康</u> 主管部门应当应用市级平台数据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组织开展农村低收入困难群体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调查与分析，核实患病家庭、人员、病种、诊治和健康情况，推进医疗服务、公共	同上。

况,推进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医疗救助协同联动,实施精准健康扶贫。	卫生、医疗救助协同联动,实施精准健康扶贫。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在健康管理、疾病防控、妇幼保健、卫生监督、临床科研、医院评价、医疗机构监管、卫生应急、血液管理、药品耗材采购和医疗废物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十九条 <u>卫生健康主管部门</u> 应当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在健康管理、疾病防控、妇幼保健、卫生监督、临床科研、医院评价、医疗机构监管、卫生应急、血液管理、药品耗材采购和医疗废物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同上。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应用健康医疗大数据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居民医疗负担控制、医保支付、药品耗材使用等实时监测,对健康医疗服务活动全过程监督。	第二十条 <u>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u> 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应用健康医疗大数据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居民医疗负担控制、医保支付、药品耗材使用等实时监测,对健康医疗服务活动全过程监督。	同上。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鼓励教学科研机构与医疗卫生等有关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和健康医疗服务企业合作,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建立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和应用示范基地。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鼓励教学科研机构与 <u>卫生健康</u> 等有关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和健康医疗服务企业合作,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建立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和应用示范基地。	同上。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医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社区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招录、招聘等方式配备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专业人员。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 <u>卫生健康主管部门</u> 、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招录、招聘等方式配备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专业人员。	同上。
第二十六条 医疗卫生等有关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和健康医疗服务企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贵阳市大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安全,保护个人隐私。	第二十六条 <u>卫生健康</u> 等有关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和健康医疗服务企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贵阳市大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安全,保护个人隐私。	同上。
第二十七条 公办医疗卫生机构、国有健康医疗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医疗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医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本条规定的行为,本市无管理权限的,报请有管理权限的省级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公办医疗卫生机构、国有健康医疗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u>卫生健康主管部门</u> 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医疗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 <u>卫生健康主管部门</u> 责令限期改正。 本条规定的行为,本市无管理权限的,报请有管理权限的省级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同上。

<p>第三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所称健康医疗数据，主要包括医疗卫生等有关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医疗服务企业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方面的数据。</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所称健康医疗数据，主要包括<u>卫生健康</u>等有关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医疗服务企业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方面的数据。</p>	<p>同上。</p>
---	--	------------

《贵阳市大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第 37 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p>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市大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区（市、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辖区大数据安全管理工作。</p>	<p>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市大数据安全管理工作。<u>县级</u>人民政府领导本辖区大数据安全管理工作。</p>	<p>我市将实行撤“一市三县”建区的管理体制，并正在依法报国务院审批过程中，故对涉及内容进行相应修改。</p>
<p>第五条 市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大数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监管等工作。区（市、县）网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综合协调本辖区大数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公安机关负责开展大数据安全的等级保护、日常巡查、执法检查、信息通报、应急处置等监督管理工作。区（市、县）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大数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大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本市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区（市、县）大数据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大数据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p>	<p>第五条 <u>市级</u>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大数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监管等工作。<u>县级</u>网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综合协调本辖区大数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u>市级</u>公安机关负责开展大数据安全的等级保护、日常巡查、执法检查、信息通报、应急处置等监督管理工作。<u>县级</u>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大数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u>市级</u>大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本市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u>县级</u>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大数据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p>	<p>同上。</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区（市、县）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落实上级公安机关通过大数据安全监管服务平台发布的各项指令。</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u>县级</u>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落实上级公安机关通过大数据安全监管服务平台发布的各项指令。</p>	<p>同上。</p>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第 38 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p>第五条第三款 市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财政、审计、公安、卫生、国有资产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监督、城市管理、林业绿化、环境保护、人防、消防、金融、应急等主管部门和工作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p>	<p>第五条第三款 市发展改革、<u>自然资源和规划</u>、<u>住房和城乡建设</u>、<u>财政</u>、<u>审计</u>、<u>公安</u>、<u>卫生健康</u>、<u>国资</u>、<u>市场监管</u>、<u>应急</u>、<u>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u>、<u>园林绿化</u>、<u>林业</u>、<u>生态环境</u>、<u>人防</u>、<u>金融</u>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轨道交通</p>	<p>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化。</p>

市轨道交通的相关工作。	的相关工作。	
第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应当依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编制，并与城市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分为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建设规划、线路沿线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含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利用规划）以及相关的专项规划。	第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应当依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u>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者环境保护规划）</u> 和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等编制，并与城市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分为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建设规划、线路沿线用地 <u>详细规划</u> （含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利用规划）以及相关的专项规划。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
第十一条第二款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沿线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相关的专项规划，按照程序报请批准。	第十一条第二款 市 <u>自然资源和规划</u> 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沿线用地 <u>详细规划</u> 以及相关的专项规划，按照程序报请批准。	一是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化。二是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
第十二条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设施用地应当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空间布局、用地指标、线路走向、站点功能与位置，以及其他配套需求。	第十二条 市 <u>自然资源和规划</u> 主管部门应当将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纳入 <u>国土空间总体规划</u> 。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设施用地应当纳入 <u>详细规划</u> ，明确空间布局、用地指标、线路走向、站点功能与位置，以及其他配套需求。	同上。
第十三条第一款 市城乡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实施城市轨道交通及其配套设施用地的控制管理，优先安排用地。	第十三条第一款 市 <u>自然资源和规划</u>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实施城市轨道交通及其配套设施用地的控制管理，优先安排用地。	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化。
第十四条第一款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划定的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用地规划红线，严格控制建设其他项目。确需与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连接、合建的项目以及其他设施，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征询市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并出具规划条件，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第一款 市 <u>自然资源和规划</u> 主管部门应当依据 <u>详细规划</u> 划定的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用地规划红线，严格控制建设其他项目。确需与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连接、合建的项目以及其他设施，市 <u>自然资源和规划</u> 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征询市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并出具规划条件，办理审批手续。	一是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化。二是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
第二十条第四款 因地质条件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控制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范围的，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	第二十条第四款 因地质条件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控制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范围的，由市 <u>自然资源和规划</u> 主管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等相关 <u>主管部门</u> 审核确定。	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化。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现役军人、残疾人、老年人、学生等群体，按照规定凭有效证件享受乘车优惠。</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现役军人、<u>消防救援人员</u>、残疾人、老年人、学生等群体，按照规定凭有效证件享受乘车优惠。</p>	<p>理由: 参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保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交通出行优待权益有关事项的通知》（交运规〔2019〕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进行修改。</p> <p>《通知》第三大点第（一）项中规定：“保障对象为持有效证件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残疾消防救援人员、退休消防救援人员、消防救援院校学员”。</p> <p>《通知》第三大点第（二）项中规定：“保障措施。一是优先乘坐交通工具。消防救援人员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航班时，享受优先购买车（船）票或值机、优先安检和候乘，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行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消防救援人员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时，享受当地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二是享受客票减免优待。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航班时，享受与残疾军人同等的客票优待。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享受客票减免优待政策所经费按原渠道保障。”</p>
<p>第三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的综合开发规划，由市交通运输行政部门组织编制，会同市城乡规划行政部门评审后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综合开发规划应当服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p>	<p>第三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的综合开发规划，由市交通运输行政部门组织编制，会同市<u>自然资源和规划</u>主管部门评审后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p>	<p>一是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化。二是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要求</p>

体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并与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	综合开发规划应当服从 <u>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u> ，并与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	进行修改。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负责编制本市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由市人民政府应急工作机构组织市公安、安全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审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负责编制本市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由 <u>市应急主管部门</u> 组织市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等有关主管部门审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部门名称变化。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施工，拒绝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进入施工作业现场进行巡查的，施工活动危及轨道交通安全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施工，拒绝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进入施工作业现场进行巡查的，施工活动危及轨道交通安全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由 <u>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u>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17年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职能调整，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且实行城乡一体化管理，删除了“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中的“城市”。
第五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及其人员玩忽职守、违反规章制度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事故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部门或者其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及其人员玩忽职守、违反规章制度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事故的，由 <u>有关机关</u> 或者其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公职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处理的种类有政务处分，问责等。为与上位法规定一致，进行了修改。
第五十四条 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四条 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等的规定，对公职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处理的种类有政务处分、问责等。为与上位法规定一致，进行了修改。

《贵阳市绿化条例》（第39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第二十条 鼓励利用立地条件和立面空间发展垂直绿化、树围绿化、护坡绿化、高架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 城市高架桥、立交桥、人行天桥、河道堤岸等市政公用设施和堡坎、护坡等适宜绿化的，应当实施立	第二十条 鼓励利用立地条件和立面空间发展垂直绿化、树围绿化、护坡绿化、高架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 城市高架桥、立交桥、人行天桥、河道堤岸等市政公用设施和堡坎、护坡等适宜绿化的，应当实施立	进一步充实法规关于立体绿化的规定，做好屋顶绿化与《贵阳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中房屋安全的衔接。

体绿化。	体绿化。 实施屋顶绿化,应当根据建筑物整体及屋面的允许荷载和排水、防渗、防根系穿刺等要求进行设计、铺装,符合建筑结构荷载、城市绿地设计、种植屋面工程等技术规范,采取防风固定措施,定期进行修剪维护,保证屋面使用和绿化活动的安全。住宅类房屋采用树木进行绿化的,树木(含带土球部分)高度不宜超过2米。	
------	--	--

《贵阳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会规定》(第40号)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p>第五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基层工会委员会,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经区、县(市)总工会审查,报市总工会批准,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其主席或者主持工作的副主席为法定代表人。</p>	<p>第五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基层工会委员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法人条件的,经依法批准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其主席或者主持工作的副主席为法定代表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设立非法人组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十一条 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者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p>

《贵阳市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条例》(第41号)

原条文	修改后(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理由及依据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按照全覆盖、不重叠、网格化和信息化原则,在社区街道、乡镇村(居)民委员会设立监督员,负责收集破坏生态环境、违反城乡规划和主体功能定位等信息,向生态文明建设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按照全覆盖、不重叠、网格化和信息化原则,在街道、乡镇村(居)民委员会设立监督员,负责收集破坏生态环境、违反城乡规划和主体功能定位等信息,向生态文明建设主管部门报告。</p>	<p>按照贵阳市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体制改革的实际</p>

废止 6 部地方性法规的理由 和废止后的替代措施

一、贵阳市城乡规划条例

（一）废止《条例》的理由

《贵阳市城乡规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1 年 3 月 1 日施行，先后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2017 年 6 月 2 日二次修正，至今已施行 9 年，主要规范了城乡规划的制定及修改、实施、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对加强、规范和保障我市城乡规划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城镇化建设的快速发展、“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深入、证明事项清理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土空间规划新规定的出台，《条例》已不适应新形势需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条例》相关规定与机构改革的要求和精神不协调。机构改革后，规划部门与国土部门职能整合，组建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体制已发生变化，《条例》中共有 21 条 32 处涉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 3 条 3 处涉及“土地主管部门”的表述，与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管理体制变化的要求不协调。

2. 《条例》相关规定与上位法冲突。《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关于“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

单位实地放线，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验核无误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的规定，与《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工程放线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实施。建设工程验线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的规定冲突，且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和精神不协调。

3. 《条例》相关规定与证明事项清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不协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证明事项清理和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要尽可能地取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要精简审批环节、调整审批时序、规范审批事项、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压缩审批时限等，《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关于办理规划许可和对环保、消防、交通、气象、人防等技术审查以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验收等相关规定，与上述相关要求不协调。

4. 《条例》内容已被上位法完全覆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规划法》）、《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分别对城乡规划的制定、实施、监管、法律责任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规范，尤其是《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对城乡规划制定、实施、监管程序、方式、措施等规定更为详细，更具有操作性。

《条例》第二条至第七条对城乡规划的界定、规划制定及实施原则、规划管理涉及部门职责、监管工作总要求等内容分别在

《规划法》第二条至第十一条、《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条至第八条中有详细规定；《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七条对城乡规划制定及修改的责任主体、程序及相关具体要求，分别在《规划法》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七条、《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十条至第二十一条中有详细规定；《条例》第十八条至第三十三条对城乡规划实施的具体要求、规划许可办理程序、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要求及程序、规划许可修改条件及程序、临时规划许可要求、房屋使用规划要求等内容，分别在《规划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五十条、《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二条至第四十二条中有详细规定；《条例》第三十四条至第四十条对城乡规划监督检查的责任主体、措施等规定，分别在《规划法》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七条、《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三条至第五十条中有详细规定。可见，《条例》规范的内容已被上位法完全覆盖。

5. 《条例》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实现“多规合一”的新要求不协调。2019年5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提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的新要求，《条例》仅就城乡规划管理单一进行规范，不能满足城乡空间布局的衔接和协调，不利于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规划体系的目标。

另据了解，省的立法机关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

土空间规划体系、实现“多规合一”的新要求，启动全面修改《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立法工作。

基于上述情况，《条例》已没有存在的必要，建议废止。

（二）《条例》废止后的替代措施

由于《规划法》《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对城乡规划的制定及修改、实施、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对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及其监督实施、实现“多规合一”提出了新要求，且具体明确，操作性强，符合我市实际，在国家、省还没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前，可直接适用，废止《条例》，不存在无顶层设计、无执法和服务管理依据等问题，严格执行上述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不会出现服务管理的漏洞。

二、贵阳市物业管理规定

（一）废止《规定》的理由

《贵阳市物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3 年 3 月 30 日修改，至今已施行 15 年，对我市物业服务监管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城镇化建设的快速发展、2011 年 1 月《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的施行，《规定》已不适应实际需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规定》不再具有操作性。一是《规定》全部条文共 19 条，其制定时间早、内容陈旧、规定过于原则、操作性不强，且第五条第二款对物业区域划分条件、第八条对业主享有

权利等规定，均限制在省尚未作出规定之前适用，2011年1月施行的《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已分别作出详细规定。二是《物业管理条例》共67条、《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共108条，这两部上位法对物业管理区域及相关配置、业主和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各种情形的物业管理及其使用与维护、法律责任等方面的措施、操作程序、行为规范分别进行了详细规定，且具体明确，操作性强。基于这些情况，执法实践中，执法部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主体均适用《物业管理条例》《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已多年不再适用《规定》。

2. 《规定》相关规定与现行管理体制不协调。2011年，原建设局与房管局的职能整合，组建了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定》第三条、第五条至第七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条款中多处涉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房屋产权监理部门”的表述，与目前的管理体制不协调。

3. 《规定》核心内容和大部分条款与上位法不一致，与国家部门规章不协调。如：《规定》第四条对物业管理的条件、第五条对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第六条对前期物业、第七条对业主委员会选举条件及程序、第十条对业主委员会主任及副主任报酬、第十一条对业主委员会产生后备案、第十三条对物业服务用房配建要求等方面的规定，分别与《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八十一条、第九十八

条等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第六条第二款对维修资金管理方式的规定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第 165 号令）规定的管理方式不协调。

4. 《规定》内容已被上位法完全覆盖。《规定》仅 19 条，其整体内容已被《物业管理条例》《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等上位法的规定完全覆盖，如：《规定》第二条至第五条关于物业管理涉及部门职责、实行物业管理的条件、前期物业，以及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至第十七条对资料移交、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选举程序及职责范围、召开业主委员会的要求、物业用房配建要求及管理、维修资金筹集、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费及约定等方面的规定，在《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至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至第七十二条等条款中已有更全面、系统、详细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规定》已没有存在的必要，建议废止。

（二）《规定》废止后的替代措施

由于《物业管理条例》《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对物业管理区域及相关配置、业主、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前期物业管理、业主委托管理与自行管理、物业的使用与维护、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范，且具体明确，操作性强，符合我市实际，可直接适用，废止《规定》，不存在无顶层设计、

无执法和服务管理依据等问题，严格执行上述法规，不会出现服务管理的漏洞。

三、贵阳市禁止选择性终止妊娠规定

（一）废止《规定》的理由

《贵阳市禁止选择性终止妊娠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今已施行 14 年多，共 18 条，为禁止选择性终止妊娠，保障我市出生人口性别比例平衡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放管服”改革的深入、“全面二孩”政策的出台和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下简称《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以下简称《母婴保健法》）、《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原国家卫计委 2016 年第 9 号令，以下称 9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继修改、出台，《规定》已不适应实际需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规定》相关规定与机构改革的要求和精神不协调。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管理体制发生了变化，由新组建的卫生健康局行使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的职能，由新组建的市场监管局行使质量技术监督、工商、食药监等方面的职能，原卫生计生委、质监局、工商局、食药监局已撤销。《规定》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至第十七条等条文中涉及 11 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3 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表

述，与机构改革的要求和精神不协调。

2. 《规定》的适用范围不够科学合理。《规定》第二条规定了“妊娠 14 周以上的妇女进行人工终止妊娠以及实施、管理的机构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遵守本规定”的适用范围，第六条规定了“禁止采用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虽然我省范围内的医疗机构目前还不具备对妊娠 14 周以下胎儿作性别鉴定的医学技术条件，但省外有的医疗机构对妊娠 14 周以下胎儿是可以作性别鉴定的，对于有条件的家庭来说难以限制，如属于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则会出现管理漏洞。故《规定》第二条、第九条中规定“14 周以上”的范围不够科学合理。

3. 《规定》相关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规定》的核心条文第十条规定：有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等三种情形，需要人工终止妊娠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经过批准的医疗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结果；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形需要人工终止妊娠以及其他妊娠 14 周以上的妇女，需要人工终止妊娠的，应持所在地县级卫计部门出具的证明。《母婴保健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分别规定：医师发现或怀疑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育龄夫妻，应提出医学意见，育龄夫妻应当根据医师的医学意见采取相应的措施；经产前检查，医师发现或怀疑胎儿异常的，应对孕妇进行产前诊断；经产前诊断，有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等三种情形的，医师应向夫妻双方说明情况，并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意见；依照上述规定施行

终止妊娠或结扎手术，应经本人同意并签署意见。本人无行为能力的，应当经其监护人同意，并签署意见。可见，《规定》与《母婴保健法》的上述规定不一致，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和精神不协调。

4. 《规定》相关规定与国家部门规章不协调。《规定》核心条文第八条规定：“怀疑胎儿可能为伴性遗传病的，必须经按规定组成的专家组审核并出具医学意见，方能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但未规定胎儿性别鉴定的具体要求。9号令第十条规定：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由省级卫计部门批准设立的医疗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实施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应由医疗机构组织三名以上具有临床经验和医学遗传学知识，并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集体审核；经诊断，确需人工终止妊娠的，应当出具医学诊断报告，并由医疗机构通报当地县级卫计部门。9号令第十二条还规定：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应在手术前登记、查验受术者身份证明信息，并及时将手术实施情况通报当地县级卫计部门。可见，《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与9号令的规定不协调，不便于操作，9号令对胎儿性别鉴定的规定更为严格、具体、明确，更具有操作性，更有利于监管。

5. 《规定》内容已被上位法覆盖，被9号令完全涵盖。《规定》共18条，其核心条文集中在第六条至第十一条之间，其中：第六条对胎儿性别鉴定、人工终止妊娠、药品生产批发零售禁止性行为规范的规定，第九条对可以实行人工终止妊娠的

情形，第十条、第十一条对人工终止妊娠的程序、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等内容，已分别被《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和《母婴保健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以及《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等、第六十六条等规定覆盖。同时，9号令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涵盖了《规定》上述核心内容。此外，9号令第四条至第六条、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等对涉及的各部门职能、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相关药品及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使用监管措施等进行详细规定，《规定》对这方面的规定过于原则，操作性不强。

另据了解，2016年9号令公布后，与《规定》内容相似的省政府规章《贵州省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也因上述原因，于2018年10月废止。

基于上述情况，执法实践中，卫生健康部门及相关主体均适用《计划生育法》《母婴保健法》《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9号令，已不再适用《规定》，《规定》已没有存在的必要，建议废止。

（二）《规定》废止后的替代措施

由于《计划生育法》《母婴保健法》《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9号令的规定完全覆盖了《规定》内容，且具体明确，操作性强，符合我市实际，可直接适用，废止《规定》，不存在无顶层设计、无执法和服务管理依据等问题，严格执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会出现服务管理的漏洞。

四、贵阳市水库管理办法

（一）废止《办法》的理由

《贵阳市水库管理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1 日施行，先后于 2012 年 1 月 5 日、2017 年 6 月 2 日两次修改。至今已施行 14 年多，主要规定了水库的建设、保护管理、经营、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对加强我市水库安全管理，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深化“放管服”等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贵州省河道条例》等上位法的相继修改或新出台，《办法》已不适应实际需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办法》相关规定与机构改革的要求和精神不协调。机构改革后，新组建了生态环境局行使环境保护方面的职责，《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六项中规定的执法主体“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的表述与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管理体制变化、部门名称变更的要求不协调。

2. 《办法》相关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与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不协调。一是《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对水库分级管理的责任主体及范围划分方式、第十二条对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第十八条对水库保护范围划定标准等内容，分别与《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和《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划分方式及范围、

划定标准等不一致。二是《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中规定的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恢复原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冲突，第二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处罚幅度与《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处罚幅度冲突。三是《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三款分别对水库蓄水安全鉴定结果、水库管理单位及配备管理人员、水库管理单位编制综合经营规划等报水行政部门“备案”的规定，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不协调。

3. 《办法》内容已被上位法完全覆盖。一是《办法》第一条至第四条关于适用范围、涉及部门职责等规定，在《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一条至第四条、《贵州省河道条例》第一条至第六条等上位法的规定中已有详细规定。二是《办法》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水库建设资金来源渠道、工程建设程序及质量要求、工程验收等内容，分别在《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一条、《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八条、《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等上位法的规定中已有详细规定。三是《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水库管理责任制、水库管理单位职责、水库维护管理经费来源渠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等内容，分别在《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六条至第十条、第十五条和《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一条等上位法的规定中已有详细规定，尤其是《贵州省河道条例》中对河道（含水库）分级负责的责任主体及范围划分方式、按

行政区域分级分段设立河（湖）长的一系列制度、措施，设计了新的管理体制和模式，更具有操作性，而《办法》没有这些制度、措施的规定。**四是**《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水库经营管理责任主体及方式、经营活动行为规范、综合经营的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等内容，分别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五条、《贵州省河道条例》第二十七条等上位法的规定中已有详细规定。**五是**《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水库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准、保护措施、保护范围内禁止性行为规范等内容，分别在《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一条、《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上位法的规定中已有详细规定。**六是**《办法》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法律责任，已分别在上述相关上位法中有详细规定。可见，《办法》整体内容已被上位法更为详细的规定完全覆盖。

基于上述情况，因《办法》制定时间早、内容陈旧，有关规定与上位法冲突，且其整体内容被上述上位法完全覆盖，执法实践中，水务部门及相关主体均适用上述法律、法规，不再适用《办法》，《办法》已没有存在的必要，建议废止。

（二）《办法》废止后的替代措施

由于《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贵州省河道条例》等上位法对水库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经营、法律责任等进行了全面、系统、详细的规范，《办法》整体内容被上述上位法完全覆盖，且上位法的规定更为具体明确，操作性强，符合我市实际，可直接适用，废止《办法》，不存在无顶层设计、无执法和管理依据等问题，严格执行上述法律、法规，不会出现服务管理的漏洞。

五、贵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一）废止《条例》的理由

《贵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6年12月1日施行，至今已施行13年，对规范我市政府投资行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促进政府投资科学决策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条例》出台后，国家、省先后出台相关文件提出了新要求，2019年国务院公布施行了《政府投资条例》，随着新形势的发展，《条例》已不适应实际需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条例》相关规定与上位法冲突，与机构改革和国家、省相关文件的要求和精神不协调。一是《条例》第三条与上位法冲突。《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除该法第三十五条二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政府投资条例》第二条、第六条分别

规定：政府投资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可见，《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财政性资金承担还款担保的借贷性资金、政府融资资金投资的基础性、公益性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适用本条例”中“以财政性资金承担还款担保的借贷性资金、政府融资资金投资”的规定与《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的上述规定冲突。二是《条例》相关规定与机构改革的相关要求和精神不协调。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管理体制变化，新组建了监察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监察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的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因此，监察部门不再是政府工作部门。《条例》第四条“监察等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和第二十七条“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表述与机构改革要求不协调，与《监察法》的规定冲突。三是《条例》第五条对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应具备的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环保标准等宏观、原则性规定，与《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等严格、具体、详细的条件不一致。同时,《条例》第五条第二项中“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表述,与2019年新出台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的要求不协调。四是《条例》第六条至第十条规定与国家、省的相关规定不协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规定:“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加快推进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制度的通知》(黔府办发〔2010〕125号)规定:“对于投资额度不大、技术单一的项目,可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审批,即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列入国家和省相关规划的项目视为立项,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至第十三条规定:项目单位应通过在线平台直接申请办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通过在线平台进行审批。《条例》第六条至第十条关于建设单位申请项目建议书审批通过后,方可申请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通过后,再申请初步设计审批等审批程序、方

式，与国家、省的上述规定不一致，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关于精简审批环节、调整审批时序、规范审批事项等方面的要求和精神不协调。**五是**《条例》第十八条原则规定了“代建制”，但对代建资金来源未作限制性规定，导致实践中存在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的情况不少，与《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二条“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的规定冲突。**六是**《条例》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项目监管方式主要是对建设资金的监管、交付使用一年后进行评价、重点项目公示、受理举报投诉等，与《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项目实施在线监测、现场核查、投资计划及项目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的信息应依法公开等方式不一致。

2. 《条例》规定被上位法完全覆盖，有的规定被国家、省的文件涵盖。**一是**《条例》第二条至第四条对政府投资项目应遵循的原则、涉及部门职责、项目资金来源等规定，在《政府投资条例》第二条至第七条中已有详细规定。**二是**《条例》第五条至第十二条对项目立项条件、审批程序及方式、权限划分等规定，分别在《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至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和中发〔2016〕18号、黔府办发〔2010〕125号等文件中已有详细规定。**三是**《条例》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对投资计划资金安排及项目列入计划要求、计划编制程序等规定，在《政府投资条例》第六条、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中已有详细规定。**四是**《条例》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对项目建设程序、工程质量、变更设计及调整概算要求、建设档案资料归档、竣工决算、项

目竣工验收、产权登记等方面的原则性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上位法和《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中已有详细规定。**五是**《条例》第二十二条到第二十六条对项目监督检查的方式，在《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一条中已有新规定。**六是**《条例》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法律责任，在上述一系列上位法中均有相应规定。可见，《条例》内容已被所涉及的上位法完全覆盖，有的规定还被国家、省的相关文件涵盖。

基于上述情况，执法实践中，执法部门及相关主体已不再适用《条例》规定。同时，结合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政府投资条例》贯彻实施工作，全面清理不符合《政府投资条例》的现行制度，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修订、废止程序，自2019年7月1日起，政府投资管理规定与《条例》规定和精神不一致的，一律停止执行”的要求，《条例》已没有存在的必要，建议废止。

（二）《条例》废止后的替代措施

《政府投资条例》对政府投资涉及的部门职责、投资决策、投资计划、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详细的规范，上述所列其他上位法和国家、省的相关文件中还有相应规定，且具体明确，操作性强，可直接适用，废止《条例》，不存在无顶层设计、无执法和服务管理依据等问题，严格执行上

述法律、法规，不会出现服务管理的漏洞。

六、贵阳市社区工作条例

（一）废止《条例》的理由

2019年12月，中共贵阳市委《关于强化党建引领推进城市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意见》（筑党发〔2019〕33号）明确提出：撤销社区服务中心，组建街道办事处作为区（市、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2020年初，我市城市基层治理体系体制改革初步完成，撤销了原来的社区服务管理机构，成立了新的街道办事处。结合我市城市基层治理体系体制改革的工作实际，鉴于《贵阳市社区工作条例》的调整对象“社区服务管理机构”已被撤销，新组建的街道办事处在其机构性质及定位、职能职责、隶属关系、管理模式等方面都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条例》的调整对象已不存在，故对该《条例》予以废止。

（二）《条例》废止后的替代措施

按照我市城市基层治理体系体制改革的要求，撤销原来的社区服务管理机构，重新组建成立新的街道办事处。按照市委关于设立街道办事处的改革要求，原《条例》赋予社区服务中心的职能职责已基本由街道办事处取代，街道办事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行，不会出现服务管理的漏洞。同时，贵阳市正在结合实际，制定《贵阳市街道办事处工作条例》，进一步明晰街道办事处的职能职责职权，使街道办事处

的运行更加规范化。